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届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c)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五年一次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提交的五年期报告继续包括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可得资料，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目前的第十次五年期报告审查了 2014 至 2018 年间死刑的使用情况及发展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7 号决定，本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实质性会议，还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关于 2014-2018 年五年期的报告确认了以往报告中记录的大多数国家内废除和限制使用死刑的趋势。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数量继续增加。这反映在受条约义务约束不施行死刑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在该五年期的一些年

* 因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重新印发。



份，少数国家实施的处决数量大幅增加。在调查期结束时，情况趋于稳定，2018年即最后一年记录的处决数量是多年来最低的。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适用于保留死刑的国家。然而，令人关切的是，仍有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以及在未达到“最严重的犯罪”标准的案件和审判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案件中判处死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背景和范围	5
三. 2014-2018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6
A. 到 2014 年初已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7
B. 到 2014 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7
C. 2014 年初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8
D. 2014 年初时保留死刑且执行死刑的国家	11
E. 死刑的执行	13
四. 国际事态发展	18
A. 大会	18
B. 人权理事会	19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
D. 区域组织	20
1. 欧洲联盟	20
2. 欧洲委员会	21
3. 非洲联盟	21
E. 国际条约义务	22
F. 世界会议	27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犯罪”	27
1. 强制性死刑	27
2. 不应适用死刑的罪行	28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30
C. 第三保障措施：未成年人、孕妇和其他类别	31
1. 未满 18 岁者	31

2.	处决老年人	32
3.	孕妇和年幼儿童的母亲	33
4.	社会心理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34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明确和令人信服的有罪证据	35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公正审判保障	36
1.	无罪推定	36
2.	平等	36
3.	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38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39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40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在对死刑判决提出异议期间暂缓行刑	41
I.	第九项保障措施：尽可能减轻痛苦	42
1.	处决方法	42
2.	公开处决	43
3.	秘密处决	44
4.	死囚牢房	45
5.	被判处死刑者或被处决者的子女	45
六.	结论和建议	46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30 个)	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109 个)	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仅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9 个)	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50 个)	5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4(LIV)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7 号决定编写，是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十次五年期报告。¹ 报告涵盖 2014-2018 年期间，审查了在使用死刑方面的动态。报告还根据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介绍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份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编写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可得资料，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

二. 背景和范围

2.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被邀请以详细问卷(“调查问卷”)的方式向本报告提供资料。² 在本报告中，对各国按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死刑状况进行分类，这样可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五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与使用类似分析方法的前几份五年期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所使用的类别如下：

(a) 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对所有罪行一律废除死刑的国家；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即对和平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如刑法典所载罪行或普通法认定的罪行(如谋杀、强奸和暴力抢劫)，一律废除死刑，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保留死刑，如战时军事罪行或危害国家的罪行，如叛国、恐怖主义或武装叛乱；

(c)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即死刑仍然合法，仍然可以宣判死刑，但已有 10 年没有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在过去 10 年内执行过死刑、但已通过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作出国际承诺的国家和地区也被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d) 在实践中保留死刑的国家，即死刑仍然合法并在过去 10 年内曾执行死刑的国家。

3. 虽然本报告涉及调查所涵盖期间，但也注意到 2019 年期间发生的与死刑法律和实践有关的重大动态，以便使报告的结论尽可能具有时效性。

¹ 概览见 E/2000/3 和 E/2000/3/Corr.1，第 4-8 段。上一份报告见 E/2015/49 和 E/2015/49/Corr.1。

² 调查工具和本报告的编制得到了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 William Schabas 教授提供的专家协助。

4. 有 60 个国家发回了调查问卷，³ 比上次即 2015 年的报告多了 6 个。
5. 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5/57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利用所有可得资料，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并邀请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死刑问题发表意见。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情况，并根据上述决议，从其他来源收集了关于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包括人权理事会要求的关于高级别小组讨论情况的摘要报告、⁴ 秘书长根据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要求⁵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⁶ 和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⁷ 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编写的文件以及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编写的文件也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报告和书面陈述：大赦国际、死刑焦点、玛丽亚·卢斯基基金会、国际减低危害协会和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三. 2014-2018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167 个国家被视作在法律上或实践上废除死刑的国家，30 个国家被归类为保留死刑的国家。相比之下，上一个五年期(2009-2013 年)结束时有 159 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和 38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在 2014-2018 年调查期间，没有一个先前在法律或实践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使用死刑。

表 1

2014-2018 年五年调查期期初和期末按类别分列的死刑状况

	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保留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保留死刑的国家
2014 年 1 月 1 日 (197 个国家和地区)	101	7	51	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 个国家和地区)	109	9	49	30

³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埃及、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A/HRC/27/26](#)、[A/HRC/30/21](#) 和 [A/HRC/36/27](#)。

⁵ [A/HRC/27/23](#)、[A/HRC/30/18](#)、[A/HRC/33/20](#)、[A/HRC/36/26](#) 和 [A/HRC/39/19](#)。

⁶ [A/69/288](#)、[A/71/332](#) 和 [A/73/260](#)。

⁷ 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第 7 段；第 [69/186](#) 号决议，第 8 段；第 [71/187](#)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以及第 22/11 号、第 26/2 号、第 30/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

7. 本报告附件提供了按类别和国家分列的死刑状况完整清单。

A. 到 2014 年初已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8. 在 2014 年年初时，101 个国家已对一切罪行废除了死刑，而 2009 年为 95 个，2004 年为 79 个，1999 年为 70 个。在调查期间，没有一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死刑。到 2018 年五年期结束时，已有 109 个国家对一切罪行废除了死刑。斐济自独立后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2015 年对一切罪行废除了死刑。几个国家，即贝宁、刚果、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蒙古、瑙鲁和苏里南，以前被归类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但通过颁布立法或司法裁决，已进入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类别。有两个国家，即冈比亚和利比里亚，尽管仍然有有效的国内立法允许死刑，但由于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⁸ 而被列为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9. 在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40 个国家自认为是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当被问及是否曾试图通过修改立法恢复死刑时，没有一个国家作出肯定回答。

B. 到 2014 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0. 在 2014 年年初时，七个国家，即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斐济、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和秘鲁，已对刑法典或类似立法管辖的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但没有对某些针对国家的特殊罪行(通常是叛国罪)或战时犯下的违反军法典的罪行废除死刑。在本五年期期间，这些国家都没有记录任何处决行为。

11. 在调查所涉期间，斐济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和危地马拉等三个国家颁布了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立法。在布基纳法索，《刑法典》中允许死刑的条款已被议会废除，尽管根据《军事司法法典》，死刑仍然是可能的。布基纳法索的立法草案和新宪法草案规定完全废除死刑。⁹ 在危地马拉，宪法法院宣布《刑法典》和《禁毒法》中的死刑条款无效，尽管《军法典》规定的死刑仍然是可能的。在乍得，2017 年通过的新《刑法典》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对恐怖主义行为保留了死刑。¹⁰ 乍得政府通知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有关立法，并支持完全废除死刑。¹¹ 布基纳法索和危地马拉被视作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多年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而乍得在 2015 年针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执行了几次死刑。

12.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准许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保留，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该《议定书》的 10 个缔约国援引了该条款。萨尔瓦多在 2014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⁹ CED/C/BFA/CO/1/Add.1，第 6 段及 A/HRC/39/4，第 76 段。

¹⁰ A/HRC/WG.6/31/TCD/1，第 11 段和 A/HRC/WG.6/31/TCD/3，第 7-8 段。

¹¹ A/HRC/WG.6/31/TCD/1，第 72 段。

年批准《议定书》时提到该国《宪法》，指出只有在国际战争状态期间才可针对军事法规定的案件判处死刑。几个国家反对称，该保留与《议定书》第二条不一致。¹²

C. 2014 年初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3. 在本五年期开始时，即 2014 年 1 月，51 个国家可以被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调查所涉的五年中，七个国家，即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圣基茨和尼维斯、乌干达、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的是因为 10 年没有执行死刑，有的是因为宣布了正式暂停死刑。在调查所涉期间结束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49 个国家中，有 25 个国家已经 25 年或更长时间没有执行死刑。

14. 在给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中以及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有 20 个至少 10 年没有执行死刑的国家称自己事实上暂停死刑，它们是：阿尔及利亚、¹³ 亚美尼亚、¹⁴ 巴巴多斯、¹⁵ 厄立特里亚、¹⁶ 斯威士兰、¹⁷ 格林纳达、¹⁸ 几内亚、¹⁹ 牙买加、²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²¹ 黎巴嫩、²² 马里、²³ 毛里塔尼亚、²⁴ 摩洛

¹² 奥地利 (C.N.243.2015.TREATIES-IV.12)、芬兰 (C.N.247.2015.TREATIES-IV.12)、法国 (C.N.242.2015.TREATIES-IV.12)、德国 (C.N.221.2015.TREATIES-IV.12)、爱尔兰 (C.N.246.2015.TREATIES-IV.12)、意大利 (C.N.240.2015.TREATIES-IV.12)、荷兰 (C.N.241.2015.TREATIES-IV.12)、挪威 (C.N.239.2015.TREATIES-IV.12)、波兰 (C.N.197.2015.TREATIES-IV.12)、葡萄牙 (C.N.225.2015.TREATIES-IV.12)、西班牙 (C.N.252.2015.TREATIES-IV.12)、瑞典 (C.N.536.2014.TREATIES-IV.12)、瑞士 (C.N.168.2015.TREATIES-IV.12)和多哥(C.N.706.2016.TREATIES-IV.12)。

¹³ A/HRC/WG.6/27/DZA/1，第 81-82 段。

¹⁴ A/HRC/29/11/Add.1，第 2 段。

¹⁵ A/HRC/WG.6/29/BRB/3，第 6 段。

¹⁶ A/HRC/41/14，第 59 段。

¹⁷ A/HRC/WG.6/25/SWZ/3，第 36 段。

¹⁸ A/HRC/WG.6/21/GRD/1，第 29 段。

¹⁹ A/HRC/WG.6/21/GIN/1，第 114 段和 CAT/C/GIN/CO/1，第 25 段。

²⁰ A/HRC/30/15，第 25 段。

²¹ A/HRC/29/7，第 77 段。

²² A/HRC/31/5，第 62 段。

²³ A/HRC/WG.6/29/MLI/1，第 38 段和 A/HRC/38/7，第 10 段。

²⁴ A/HRC/31/6，第 55 段。

哥、²⁵ 缅甸、²⁶ 尼日利亚、²⁷ 大韩民国、²⁸ 圣卢西亚、²⁹ 斯里兰卡、³⁰ 塔吉克斯坦³¹ 和赞比亚。³² 尼日尔称，尽管该国自 1976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并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并没有正式暂停死刑。³³ 该国称，它致力于废除死刑，但选择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就这一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直到废除死刑的条件得到满足。³⁴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以色列表示，没有正式暂停死刑，但该国在整个历史上只记录了两次处决，最后一次可以追溯到 1962 年。

15.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争取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例如，中非共和国报告称，其 2017 年《军事司法法典》没有规定死刑，称这是朝着废除死刑迈出的第一步。³⁵ 2015 年，中非共和国颁布立法，设立特别刑事法院，以起诉国际罪行。相关立法特别提到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十七条和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规定终身监禁为最高刑罚。³⁶ 加纳报告称，其内阁已于 2014 年批准废除死刑，但需要举行全民公决才能废除死刑，因为这是一项宪法条款。³⁷ 肯尼亚介绍了与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提高公众对废除死刑的认识进行的讨论。³⁸ 塞拉利昂援引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表示，预计到 2020 年将废除死刑。³⁹ 然而，2017 年，政府白皮书拒绝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黎巴嫩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份承认生命权和废除死刑的计划草案。

²⁵ [A/HRC/WG.6/27/MAR/1](#)，第 52 段。

²⁶ 缅甸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²⁷ [A/HRC/40/7](#)，第 61 段。

²⁸ [A/HRC/37/11](#)，第 120 段。

²⁹ [A/HRC/31/10/Add.1](#)，第 88.13 段。

³⁰ [A/HRC/WG.6/28/LKA/1](#)，第 49 段和 [A/HRC/37/17](#)，第 115 段。

³¹ [A/HRC/WG.6/25/TJK/1](#)，第 18 段和 [A/HRC/33/11](#)，第 10 段。

³² [A/HRC/WG.6/28/ZMB/1](#)，第 32 段。

³³ [A/HRC/WG.6/24/NER/3](#)，第 9-11 段。

³⁴ [A/HRC/32/5](#)，第 30 段。

³⁵ [A/HRC/WG.6/31/CAF/1](#)，第 30 段。

³⁶ 中非共和国，关于特别刑事法院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15-003 号组织法(2015 年 6 月 3 日)，第 59 条。

³⁷ [A/HRC/WG.6/28/GHA/1](#)，第 8 和 35 段和 [A/HRC/37/7](#)，第 11 段。《加纳宪法》第 13(1)段规定：“任何人不得被故意剥夺生命，除非是为执行法院就他被定罪的加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作出的判决”。

³⁸ [A/HRC/WG.6/21/KEN/1](#)，第 56 段。

³⁹ [A/HRC/WG.6/24/SLE/1](#)，第 7 和 38 段。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告知人权理事会，虽然死刑出现在其《刑法典》中，但已经多年没有执行。该国代表团“表示理解为什么正式采取超越现有状态的一步是重要的”。⁴⁰ 巴哈马自 2000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它表示，“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死刑将不再有必要”。⁴¹ 科摩罗称，该国政府表现出了对废除死刑的“坚定承诺”，但这“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为在一个不熟悉法律与正义的微妙之处的社会中，立即废除死刑可能会被误解”。⁴² 圭亚那告知人权理事会，它已经实施了涉及死刑的立法改革，“虽然尚未达到废除死刑的地步，但讨论仍在继续”。⁴³ 莱索托指出，它保留死刑作为一种震慑形式，并补充称，“政府[已经]注意到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⁴⁴ 马拉维指出，尽管其法律规定了死刑，但自 1994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需要鼓励全社会讨论这一问题”。⁴⁵ 卡塔尔自 2003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它表示，有社会和法律原因阻止它在法律上废除死刑。⁴⁶ 大韩民国指出，废除问题得到了“全面和仔细的审议”。⁴⁷ 多米尼克对大会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政府高级官员表示，他们仍然认为死刑是必要的。⁴⁸

17. 一些被视作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颁布了扩大死刑范围的立法，这表明，尽管没有执行处决，但死刑可能不会走向废除。⁴⁹ 尽管马尔代夫自 1952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死刑，但该国关于实施死刑的立法于 2014 年生效。⁵⁰ 这项立法甚至适用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⁵¹ 随后，该国政府承诺继续暂停死刑，并在大会支持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⁵² 巴布亚新几内亚自 1954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2013 年，该国将应判处死刑的犯罪范围扩大到与巫术有关的杀戮、严重强奸和暴力抢劫，并宣布打算开始执行死刑。⁵³ 该立法还扩大了执行死刑的手段，包括注射处死、绞刑、电刑处决、行刑队和窒息处决。⁵⁴ 它向人权理事会表示，事实上的暂

⁴⁰ [A/HRC/33/13](#)，第 37 段。

⁴¹ [A/HRC/38/9](#)，第 85 段。

⁴² [A/HRC/WG.6/32/COM/1](#)，第 52 和 55 段。

⁴³ [A/HRC/29/16](#)，第 99 段。

⁴⁴ [A/HRC/29/9](#)，第 28 段。

⁴⁵ [A/HRC/30/5](#)，第 54 段。

⁴⁶ [A/HRC/42/15](#)，第 82 段。

⁴⁷ [A/HRC/WG.6/28/KOR/1](#)，第 19 段。

⁴⁸ [A/HRC/WG.6/33/DMA/2](#)，第 17 段。

⁴⁹ [A/HRC/WG.6/27/DZA/3](#)，第 18 段，[A/HRC/WG.6/33/BRN/3](#)，第 11 段和 [A/HRC/39/15](#)，第 116 段。

⁵⁰ [A/HRC/WG.6/22/MDV/1](#)，第 59 段。

⁵¹ [A/HRC/27/23](#)，第 20 段。

⁵² [CAT/C/MDV/CO/1](#)，第 6(f)段。

⁵³ [A/HRC/WG.6/25/PNG/3](#)，第 17 段和 [A/HRC/WG.6/25/PNG/2](#)，第 26-27 段。

⁵⁴ [A/HRC/27/23](#)，第 19 段。

停是“一个敏感的问题”。⁵⁵ 尽管如此,在调查所涉期间没有执行死刑。2017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法院下令无限期暂缓对当时在死囚牢房的12名男子执行死刑,并成立一个赦免委员会来审查赦免申请。自1993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表示,难以支持暂停死刑。⁵⁶ 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了一部新的刑法典,对许多罪行规定死刑,并引入石刑作为强奸、通奸、鸡奸和婚外性关系的特定处决方法。⁵⁷ 喀麦隆、乍得、圭亚那和突尼斯颁布法律,规定对一些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⁵⁸ 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新法律,其中规定了一系列刑罚,包括在受害者严重受伤或死亡的情况下判处死刑。阿曼修订了打击毒品和麻醉品的法律,对范围更广的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实行死刑。⁵⁹ 2018年,毛里塔尼亚颁布了对叛教和亵渎神明的强制性死刑。⁶⁰

18. 在1985年的第三次五年期报告中引入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类别,指已经有10年没有判处死刑,或者国家已经正式承诺暂停执行死刑。几十年来,符合这一标准的国家数量大幅增加。一些国家多年来一直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而另一些国家则着手通过废除死刑的立法,并加入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行列。在几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量刑判决中仍然宣判死刑,但从未执行。例如,比利时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回顾称,该国1996年才废除死刑,但在之前有很长一段时间事实上已经废除死刑。

19. 与上一个五年期一样,在2014-2018年五年期期间,没有任何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执行死刑。

D. 2014年初时保留死刑且执行死刑的国家

20. 2014年1月,在本五年期开始时,有38个国家在过去10年间执行了死刑,而且未承诺停止执行。在调查所涉期间,这一数字下降到30。而在上一个五年期,这一数字由47下降到38。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里,保留死刑国家的数量从1994年的94个减少到2018年的30个。

21. 在目前保留死刑的国家中,除三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在调查所涉期间执行了死刑。然而,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表示,它们正在考虑在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阿富汗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说,阿富汗总统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已被判死刑者

⁵⁵ [A/HRC/33/10](#), 第45段。

⁵⁶ [A/HRC/33/5](#), 第46段。

⁵⁷ [A/HRC/27/23](#), 第18段。

⁵⁸ [A/HRC/33/20](#), 第16段。

⁵⁹ 同上, 第17段。

⁶⁰ 经修订的《毛里塔尼亚刑法典》, 第306条。

的案件；该委员会已建议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⁶¹ 在宣布暂停死刑后，马来西亚内阁于 2018 年 10 月宣布将废除死刑，但随后表示这仅适用于强制性死刑。

22. 在美利坚合众国内部，一些州采取措施废除死刑。特拉华州最高法院裁定该州的死刑判决法令违宪，因此废除了死刑。⁶²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也宣布死刑违宪。⁶³ 在美国 29 个允许死刑的州中，至少 12 个州在 10 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在本五年期，加利福尼亚州⁶⁴ 和宾夕法尼亚州⁶⁵ 宣布暂停死刑。亚拉巴马州废除了今后关于死刑判决的司法否决权；本来，即使陪审团建议处以终身监禁，法官凭借司法否决权，仍可判处死刑。⁶⁶ 佛罗里达州取消了陪审团在意见不一的情况下建议判处死刑的可能性。⁶⁷

23.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表示，它们已减少了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中国报告说，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 9 个罪名的死刑。⁶⁸ 越南也报告说，2015 年修订了《刑法典》，对 8 项罪行取消了死刑。⁶⁹ 由于对禁毒法作了修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死刑数量大幅下降。2017 年 10 月，宪法监护委员会批准了毒品贩运法修正法案；该法案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法律作了修正后，以前会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某些毒品罪，现在减刑为最高判处 30 年徒刑。对持有毒品犯罪判处死刑的数量门槛也大幅提高。随后司法机构受命审查已因涉毒犯罪被判死刑的案件。⁷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在实践当中，处决只适用于贩毒团伙头目、武装走私或利用儿童和智障人士者走私大量毒品的情形。⁷¹ 阿富汗 2017 年通过的新《刑法典》显著减少了适用死刑的罪行数目。⁷² 也门报告说，它正在“根据全国全面对话成果文件考虑是否可能对规定死刑的法律条文进行审查。根据新的宪法草案，死刑应限于须按

⁶¹ [A/HRC/WG.6/32/AFG/1](#)，第 14 段。

⁶² 特拉华州最高法院，[Rauf 诉特拉华州](#)，案件编号 145 A.3d 430(2016)，2016 年 8 月 2 日。

⁶³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华盛顿州诉 Gregory](#)，案件编号 427 P.3d 621(Wash. 2018)，2018 年 12 月 22 日。

⁶⁴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办公室，“加文·纽瑟姆州长下令加州暂停死刑”，2019 年 3 月 13 日。

⁶⁵ 大赦国际，2016 年死刑判决和处决，索引编号 ACT 50/5740/20 (April 2017)，第 13 页。

⁶⁶ 美国，亚拉巴马州，参议院第 16 号法案，第 2017-131 号法，2017 年 4 月 11 日。

⁶⁷ 美国，佛罗里达州，参议院第 280 号法案(2017 年 3 月 13 日)，佛罗里达州法律，第 2017-1 章。

⁶⁸ [A/HRC/WG.6/31/CHN/1](#)，第 37 段，以及 [CAT/C/CHN/CO/5](#)，第 49 段。

⁶⁹ [CCPR/C/VNM/3](#)，第 67(→)段。

⁷⁰ [A/HRC/37/24](#)，第 10 段，以及 [A/HRC/39/19](#)，第 8 段。

⁷¹ [A/HRC/WG.6/34/IRN/1](#)，第 85 段。

⁷² [CAT/C/AFG/CO/2/Add.1](#)，第 18 段。

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刑罚加以惩处的极端案件，而对于这些刑罚，有着重大而复杂的限制和条件。”⁷³

24. 另一方面，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几年不使用死刑后执行了死刑。比如，在 2010 年开始事实上暂停死刑后，巴林于 2017 年执行了三次死刑。⁷⁴ 在白沙瓦一所学校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后，自 2008 年起暂停死刑的巴基斯坦于 2014 年恢复执行死刑。⁷⁵ 泰国在表示正准备立法废除死刑之后，⁷⁶ 于 2018 年执行了一次死刑，从而结束了近 10 年的事实上暂停。博茨瓦纳和尼日利亚于 2016 年执行了死刑，这是自 2013 年以来的第一次。⁷⁷

25. 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颁布立法，扩大了死刑范围。巴基斯坦通过了 2015 年《宪法(第二十一修正案)》和 2015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修正案)》，允许设立新的军事法庭，并赋予其将涉嫌恐怖主义有关犯罪的平民判处死刑的权力。⁷⁸ 伊拉克内阁批准了对《刑事诉讼法》的拟议修正案，其中规定，如果总统在 30 天内对最终死刑判决不予以批准、赦免、宽大处理或减刑，司法部长即有权批准执行死刑，从而加快执行死刑。⁷⁹ 在尼日利亚，巴耶尔萨、埃多和德尔塔州通过了将绑架定为死罪的法律。⁸⁰ 孟加拉国于 2016 年通过《海岸警卫队法》，将兵变定为死罪。⁸¹ 印度扩大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清单，将性侵儿童包括在内，⁸² 并立法将劫机定为死罪。⁸³ 2018 年 1 月通过的埃及《刑法典》修正案规定，对涉及袭击或强奸的绑架儿童罪判处死刑。⁸⁴ 新加坡将某些核恐怖主义行为定为死罪。⁸⁵ 2014 年，阿

⁷³ [A/HRC/WG.6/32/YEM/1](#)，第 73 段。

⁷⁴ [CAT/C/BHR/CO/2-3](#)，第 12 段。

⁷⁵ [A/HRC/WG.6/28/PAK/2](#)，第 23 段。

⁷⁶ [A/HRC/27/23](#)，第 9 段。

⁷⁷ [A/HRC/39/19](#)，第 15 段。

⁷⁸ [A/HRC/33/20](#)，第 16 段。

⁷⁹ 同上，第 15 段。

⁸⁰ [A/HRC/27/23](#)，第 17 段。

⁸¹ [A/HRC/33/20](#)，第 17 段。

⁸² 印度，《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修正案)法》，2012 年，**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以及《刑法(修正案)》，2018 年。

⁸³ 印度，《反劫机法》，2016 年，第 4(a)段。

⁸⁴ [A/HRC/39/19](#)，第 14 段。

⁸⁵ 新加坡，2017 年《恐怖主义(制止滥用放射性物质)法》，第 21/2017 号法案，第 6 节，第 2(a)段。

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对非暴力犯罪(包括加入恐怖主义组织)适用死刑。⁸⁶

E. 死刑的执行

26. 2014-2018 年期间，32 个会员国⁸⁷ 和巴勒斯坦国执行了死刑。其中，有 14 个会员国各执行了 20 多次死刑。⁸⁸ 表 2 显示了本五年期每一年按国家分列的处决次数。其中一些数据基于非官方来源，主要是大赦国际的报告和“拯救该隐”组织的报告，因为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提供官方数据，也不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这些数据不包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执行死刑数量的估计；这三个国家的官方统计数据不详。⁸⁹

27. 应当指出，早在 1989 年通过第 89/64 号决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敦促各会员国就每一类准许判处死刑的罪行，公布(如有可能每年公布)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实际被执行死刑的人数、正在服刑的死刑犯人数、上诉后被撤销或获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以及获得宽大处理的案例数量，并列入资料说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法律。

28.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0/5 号决议中强调，在死刑的使用方面缺乏透明度，这对被判处死刑者以及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产生直接影响。理事会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和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或已获大赦或赦免的死刑判决数量，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29. 在本五年期执行的死刑总数(不包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为 4,736 次，平均每年约 947 次。相比之下，上一个五年期(不包括这三个国家)执行了 3,743 次死刑，平均每年约为 749 次。在约半数保留死刑的国家，执行死刑的次数有所增加。在任何一年中执行死刑的国家约有 20 个，这一数字在过去 15 年间一直相当稳定。⁹⁰ 然而，在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只有 16 个

⁸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 年 8 月 20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以及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2017 年 6 月)。

⁸⁷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包括中国台湾省)、博茨瓦纳、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⁸⁸ 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阿曼、巴勒斯坦国、索马里、南苏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⁹ 2018 年 11 月，越南政府破例向国会提供部分信息，其中显示，全年共处决 85 人，宣判的死刑数量比 2017 年多 122 起。

⁹⁰ 大赦国际，《2018 年死刑和处决》(伦敦，2019 年)，第 9 页。

国家执行了死刑，这是有记录以来最低数字。此外，2018 年执行的死刑的绝对数下降到 527 次，这是至少 15 年来的最低数字。

表 2

2014-2018 年各国处决犯人的情况

国家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2018 年	2009-2013 年
						处决总数	处决总数
阿富汗	6	1	6	5	3	21+	18+
巴林	3	0	0	3	0	6	0
孟加拉国	0	4	10	6	0	20+	15+
白俄罗斯	3+	0	4+	2+	0	9+	7+
博茨瓦纳	0	0	1	0	2	3	5
乍得	0	10	0	0	0	10	0
埃及	15	22+	44+	35+	43+	157+	10+
赤道几内亚	9	0	0	0	0	9	4
印度	0	1	0	0	0	1	2
印度尼西亚	0	14	4	0	0	18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9+	977+	567+	507+	253+	2 593+	2 305+
伊拉克	61+	26+	83+	125+	52+	347	488+
日本	3	3	3	4	15	28	24
约旦	0	2	0	15	0	17	0
科威特	0	0	0	7	0	7	5
马来西亚	2+	0+	9	4+	0	15	4+
尼日利亚	0	0	3	0	0	3	0
阿曼	0	2	0	0	0	2	0
巴基斯坦	7	326	87+	60+	14+	494	1
巴勒斯坦国 ^a	2+	0	3	6	0	11+	17
沙特阿拉伯	90+	158+	154+	146+	79+	627+	347+
新加坡	2	4	4	8	13	31	1
索马里 ^b	14+	25+	14+	24+	13+	90	17+
南苏丹	0	5+	+	4	7+	16+	14+
苏丹	23+	3	2	0	2+	30	62+
泰国	0	0	0	0	1	1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0	1	0	3	2
美国	35	28	20	23	25	131	223
也门	22+	8+	0	2.	4+	36+	165+
共计	587	1 618	1 018	987	526	4 736	3 743

注：大赦国际报告中使用加号表示所算出的数字为最低值。

^a 哈马斯还在加沙地带执行了下列未经巴勒斯坦国总统核准的死刑：2014 年，2+；2015 年，0；2016 年，3；2017 年，6；2018 年，0；2014-2018 年期间执行死刑的总数为 11+，2009-2013 年期间为 17。

^b 这一数字包括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报告的执行死刑数量。

30. 虽然中国(中国台湾省除外，在那里，2014 年执行了 5 起死刑，2015 年 6 起，2016 年 1 起，2017 年 0 起，2018 年 1 起，2014-2018 年期间共执行了 13 起，2009-2013 年共 18 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的数据不详，但第八次五年期报告列出这三个国家 2009-2013 年期间执行死刑的总数如下：中国：8,59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22；越南：21。

31. 如以往五年期报告所指出的，只看原始数字，可能会受误导，因为此种数字不考虑总人口的差异。因此，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载有表格，其中既列出各国执行死刑的总数，也列出有关期间内有 20 人或更多人被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的每百万人口比例。2014-2018 年期间的这些数据已经汇编，与前四个五年期的数据一起列入表 3。

32. 在 1994-1998 年报告所列的已处决 20 人或更多人的 29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在 2014-2018 年期间仍属于该类别。⁹¹ 这些年来出现在名单上、但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没有记录到 20 起死刑执行的 17 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实际上已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或者几乎放弃了死刑的使用。1994-1998 年的数据包括以下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100 起处决)、哈萨克斯坦(148 起)、吉尔吉斯斯坦(70 起)、大韩民国(57 起)、俄罗斯联邦(161 起)、卢旺达(23 起)、塞拉利昂(71 起)、土库曼斯坦(373 起)、乌克兰(389 起)和津巴布韦(22 起)，这些国家现在均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或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在其他国家中，有五个国家执行死刑的数量大幅下降：白俄罗斯，从 1994-1998 年期间的 168 起减少到 2014-2018 年期间的 9 起；⁹² 约旦，从 55 起减少到 17 起；尼日利亚，从 248 起减少到 3 起；新加坡，从 242 起减少到 31 起；美国，从 274 起减少到 131 起。中国台湾省执行的死刑也从 121 起降至 13 起。

表 3

截至 2018 年底仍保留死刑且据报告在 1994-1998 年、1999-2003 年、2004-2008 年、2009-2013 年或 2014-2018 年期间至少有 20 人被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每百万人口的估计年均比例(中位数)

⁹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除外，因为这些国家 2014-2018 年期间执行死刑的数据不详。

⁹² 关于白俄罗斯死刑情况的全面审查，见人权和法治总局发布的关于白俄罗斯死刑问题的资料文件，即 [CM/Inf\(2014\)11](#)、[CM/Inf\(2016\)32](#)、[CM/Inf\(2017\)9](#)、[CM/Inf\(2018\)8](#) 和 [CM/Inf\(2018\)23](#) 号文件。另见 [A/HRC/29/43](#)，第 68-75 段；[A/HRC/32/48](#)，第 98-103 段；[A/HRC/35/40](#)，第 98-106 段和 [A/HRC/41/52](#)，第 19-23 段。

国家或地区	1994-1998 年 执行的死刑	每百万 人口比例	1999-2003 年 执行的死刑	每百万 人口比例	2004-2008 年 执行的死刑	每百万 人口比例	2009-2013 年 执行的死刑	每百万 人口比例	2014-2018 年 执行的死刑	每百万 人口比例
阿富汗	34	0.36	78	0.56	33+	0.16	18+	0.14	21+	0.11
孟加拉国	..	..	..	..	29	0.04	15+	0.02	20+	0.024
白俄罗斯	168	3.2	37-52	0.74-1.04	14+	0.29	7+	0.15	9+	0.19
中国	12 338	2.01	6 687	1.04	8 188	1.22	8 590	1.26	..	..
中国台湾 省	121	1.13	67	0.59	6	0.05	18	0.15	13	0.1
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 共和国	..	..	..	..	194+	1.62	222+	1.78	..	..
埃及	132	0.43	350	1.3	9	0.02	10+	0.02	157+	0.31
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505	1.59	604+	1.83	1 187	3.29	1511+	3.88	2 593+	6.25
伊拉克	..	..	..	..	135	0.92	487	2.7	347	1.78
日本	24	0.04	13	0.02	31	0.05	24	0.04	28	0.04
约旦	55	2.12	52+	2.08	19+	0.62	0	0	17	0.34
科威特	..	..	..	..	28	1.93	5	0.31	7	0.33
利比亚	31	1.17			23	0.73	22+	0.7	0	0
尼日利亚	248	0.41	4	0.006	0	0	4	0.004	3	0.002
巴基斯坦	34	0.05	48+	0.07	323	0.39	1	0.001	494	0.45
沙特阿拉 伯	465	4.65	403+	3.66	423	3.34	336+	2.24	627+	3.69
新加坡	242	13.83	138	6.9	22	1.26	1	0.03	31	1.07
索马里 ^a	..	..	..	..	17+	0.22	55+	0.73	90+	1.17
苏丹	5	0.03	53+	1.17	83	0.42	62+	3.36	30	0.14
泰国	4	0.04	33	0.29	0	0	2	0.01	1	0.002
土库曼斯 坦	373	14.92	0	0	0	0	0	0	0	0
美国	274	0.2	385	0.27	251	0.16	223	0.14	131	0.08
越南	145	0.38	128+	0.32	167	0.38	21+	0.04	..	..
也门	88	1.1	144+	1.51	71	0.61	165+	1.27	36+	0.24

注：两个点(..)表示以前的报告中没有提供该国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详。

大赦国际的报告中用加号表示所算出的数字是最低值。

^a 这一数字包括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报告的执行死刑数量。

表 4

2014-2018 年期间执行死刑 20 次或 20 次以上的国家，按每百万人口的估计年均比例(中位数)降序排列

国家	比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25
沙特阿拉伯	3.69
伊拉克	1.78
索马里	1.17
新加坡	1.07
巴基斯坦	0.45
埃及	0.31
孟加拉国	0.24
也门	0.24
苏丹	0.14
阿富汗	0.11
美国	0.08
日本	0.04

注：该表不包括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因为这些国家的数据不详。

四. 国际事态发展

A. 大会

33.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第 [62/149](#) 号决议中吁请暂停死刑。该决议以 104 票赞成、54 票反对、29 票弃权获得通过。此后，大会每隔一届常会都通过一项类似决议，且多数票逐渐增加，包括调查期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三项决议。⁹³ 秘书长应大会要求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⁴

34. 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通过的第 [69/186](#)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提供有助于展开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的相关资料。

35. 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通过的第 [71/187](#)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尊重外国国民在被提起诉讼时获得关于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先前投弃权票的六个国家，即几内亚、马拉维、纳米比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斯威士兰，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先前反对该决议的津巴布韦以弃权形式修改了立场。另一方面，赤道几内亚、尼日尔、菲律宾和塞舌尔从支持决议改为弃权，布隆迪和南苏丹从支持转为反对。先前投弃权票的马尔代夫也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⁹³ 大会第 [63/168](#)(106 票赞成、46 票反对、34 票弃权)、[65/206](#)(109-41-35)、[67/176](#)(111-41-34)、[69/186](#)(117-37-34)、[71/187](#)(117-40-31)和 [73/175](#)(121-35-32)号决议。

⁹⁴ [A/69/288](#)、[A/71/332](#) 和 [A/73/260](#)。

36. 关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多米尼克、利比亚和马来西亚首次投了赞成票。安提瓜和巴布达、圭亚那和南苏丹的立场从反对转为弃权。先前不支持第 71/187 号决议的五个国家，即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和卢旺达，对暂停死刑的呼吁投了赞成票。另一方面，瑙鲁投了反对票，刚果和几内亚投了弃权票。巴林和津巴布韦从弃权改为反对。⁹⁵

37. 在大会双年度决议通过后，反对这些决议的国家发表了划清立场的声明。这些国家宣明，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他们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他们在声明中强调国际法允许死刑，并质疑将这一问题视为人权问题而不是属于国家主权力范围内的刑事司法政策问题

⁹⁵ 巴基斯坦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在表决后宣布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的做法。⁹⁶ 2015 年 12 月发表的声明由 27 个国家签署，⁹⁷ 2017 年 9 月发表的声明由 32 个国家签署。⁹⁸ 为便于比较，上一个五年期内，签署类似声明的国家数目分别为 2009 年 53 个、2011 年 53 个和 2013 年 47 个。⁹⁹

B. 人权理事会

38. 秘书长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¹⁰⁰ 理事会在 2011 年通过的第 18/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交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理事会在本五年期内收到了年度报告。2014 年的年度报告按照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的要求，列入了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的信息。¹⁰¹ 2015 年发表的报告按照理事会第 26/2 号决议，探讨了判处和适用死刑对各种人权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对人的尊严、生命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该报告还探讨了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及其他与被判刑者有关联的个人在享有人权方面所受到的影响，以及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所造成的后果。¹⁰² 2016 年的报告介绍了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动态以及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关注对儿童和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使用死刑的问题。该报告还介绍了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情况。¹⁰³

39. 人权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17 年补编中专门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关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该报告主要依靠各国、国际、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借鉴了关于适用死刑与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之间联系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该报告特别关注以下问题，即死刑的使用对贫困或经济弱势个人、外国国民以及行使宗教或信仰权利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⁹⁶ [A/69/993](#) 和 [A/71/1047](#)。

⁹⁷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⁹⁸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⁹⁹ 分别见 [A/63/716](#)、[A/65/779](#) 和 [A/67/841](#)。

¹⁰⁰ 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

¹⁰¹ [A/HRC/27/23](#)，第 65-71 段。

¹⁰² [A/HRC/30/18](#)。

¹⁰³ [A/HRC/33/20](#)。

该报告还探讨了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歧视性使用死刑、基于性别或性取向歧视性使用死刑以及对智力残疾者使用死刑的情况。¹⁰⁴

40. 2018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介绍了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最新动态，并概述了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以往的报告一样，该报告介绍了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情况。¹⁰⁵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依照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这一任务规定，倡导和推动废除死刑。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的一个具体战略重点是增加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和(或)使仍使用死刑的国家在废除死刑之前更好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包括致力于进行战略宣传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废除死刑，并在废除死刑之前促进暂停死刑和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法。

42.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世界不同地区举办了几次有关死刑问题的国际会议、对话和专家会议。人权高专办出版了题为“废除死刑：论点、趋势和观点”的重要研究报告以及题为“死刑与受害者”的书籍，提供了广泛的视角。

D. 区域组织

1. 欧洲联盟

43. 欧洲联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现为 27 个)均已废除死刑。在全球废除死刑是欧盟的一项重要外交政策目标。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6 年，欧洲民主与人权工具向世界各地支持反对死刑斗争的各类项目拨款超过 2,200 万欧元，成为这类活动的最大捐助方。自 1998 年以来，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工作一直遵循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该准则定期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3 年。该准则涉及在与第三国的对话和磋商中提出死刑问题、干预个案法律程序、鼓励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协助民间社会努力废除死刑、支持旨在加强死刑诉讼中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法律举措。该准则促请欧洲联盟在可能的情况下倡导暂停死刑，或促进对死刑使用的限制和对最低标准的尊重。

44. 欧洲联盟立法禁止可用于死刑的货物贸易，如注射处死时使用的巴比妥酸盐制剂的贸易。由阿根廷、欧洲联盟、蒙古发起的无酷刑贸易联盟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旨在终止用于死刑的货物运输。

¹⁰⁴ [A/HRC/36/26](#)。

¹⁰⁵ [A/HRC/39/19](#)。

45. 欧洲议会一再表示反对死刑，最近一次是在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中。¹⁰⁶ 在 2015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欧洲议会谴责使用死刑镇压反对派或以宗教信仰、同性恋或通奸为由使用死刑的做法。欧洲议会还重申，死刑既无法遏制贩毒，也无法防止个人成为药物滥用的受害者。¹⁰⁷

2. 欧洲委员会

46. 欧洲委员会各机构，包括议会大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人权法院，都采取了针对死刑的举措。虽然委员会的 47 个成员国均废除了死刑，但个人可能被从欧洲转移至实行死刑的国家，从而引发问题，与委员会有联系的非欧洲国家的法律和实践也可能引发问题。¹⁰⁸ 在 2018 年作出的决定中，部长理事会对日本和美国这两个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国继续执行死刑深表遗憾。¹⁰⁹

47. 继欧洲人权法院早些时候作出裁决，确认其立场，即在确实存在死刑风险的情况下向一国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的做法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 6 号和第 13 号议定书，部长理事会坚持认为应采取不懈努力，确保人员在“引渡”操作后不会被判处或执行死刑。¹¹⁰

48. 议会大会通过了关于限制用于执行死刑的货物贸易的建议。¹¹¹

3. 非洲联盟

49. 非洲大陆废除死刑问题会议在 2014 年 7 月通过的《科托努宣言》中促请仍然实行死刑的非洲国家考虑废除死刑。会议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往呼吁暂停死刑的决议。¹¹² 会议指出，数个非洲联盟成员国发生的变化表明了赞成废除死刑的总趋势，并促请非洲联盟成员国通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2015 年 5 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了该附加议定书的案文。本五年期内，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各类声明中表示反对使用死刑，宣称这一做法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四条，该条禁止任意

¹⁰⁶ 欧洲议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关于 2017 年世界人权和民主问题年度报告及欧洲联盟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的决议(2018/2098 (INI))，第 29 段。

¹⁰⁷ 欧洲议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关于死刑的决议(2015/2879(RSP))(《欧洲联盟公报》，C 349/41，2017 年 10 月 17 日)。

¹⁰⁸ 有关欧洲委员会政策和活动的全面概况，见《欧洲委员会有关死刑的政策：挑战和政策选择》(SG/Inf(2017)16)。

¹⁰⁹ 废除死刑(CM/Del/Dec(2018)1327/4.1)。

¹¹⁰ Al Nashiri 等人诉波兰(第 28761/11 号诉案)H46-17 号决定(CM/Del/Dec(2017)1294/H46-17)。另见 Al Nashiri 等人诉波兰(第 28761/11 号诉案)H46-17 号说明(CM/Notes/1294/H46-17)；Al Nashiri 等人诉波兰(第 28761/11 号诉案)H46-21 号说明(CM/Notes/1259/H46-21)。

¹¹¹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关于加强禁止用于酷刑和死刑的货物贸易国际条例的第 2123(2018)号建议。另见有关同一主题的报告(第 14454 号文件)。

¹¹² 敦促各国考虑暂停死刑的决议(ACHPR/Res.42(XXVI)99)；敦促各国遵守暂停死刑规定的决议(ACHPR/Res.136 (XXXXIII)08)。

剥夺生命权。¹¹³ 2015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宪章》的任何条款均不承认死刑，即使是在有限情形下实行的死刑；绝大多数非洲国家现已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国际法要求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采取步骤废除死刑，以保障生命权和尊严权及其他权利，如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¹¹⁴

E. 国际条约义务

50. 截至 2014 年初，《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拥有 78 个缔约国。¹¹⁵ 该《议定书》于 1989 年通过，自 1991 年起生效，其中规定，在该《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八个国家在本五年期内批准或加入了该《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马达加斯加、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安哥拉和巴勒斯坦国于 2019 年批准了该《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允许提出保留，即在战时可以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的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上述国家无一提出这项保留。在人权理事会开展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下列国家接受了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建议：安哥拉、¹¹⁶ 布隆迪、¹¹⁷ 柬埔寨、¹¹⁸ 中非共和国、¹¹⁹ 刚果、¹²⁰ 科特迪瓦、¹²¹ 赤道几内亚、¹²² 马绍尔群岛、¹²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¹²⁴ 缅甸、¹²⁵ 瑙鲁、¹²⁶ 塞拉利昂¹²⁷ 和塔吉克斯坦。¹²⁸ 亚美尼亚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表示，打算成为《议定书》

¹¹³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处决 Mohammad Bakri Mohammad Haroun 及其他五人的新闻稿”，2015 年 5 月 21 日。

¹¹⁴ 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四条(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¹¹⁶ [A/HRC/WG.6/20/AGO/1](#)，第 27 段。安哥拉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议定书》。

¹¹⁷ [A/HRC/38/10/Add.1](#)，第 7 段。

¹¹⁸ [A/HRC/41/17/Add.1](#)，第 2 段。

¹¹⁹ [A/HRC/25/11](#)，第 104.2-104.11 段；[A/HRC/40/12/Add.1](#)，第 20-21 段。

¹²⁰ [A/HRC/40/16/Add.1](#)，第 7 段。

¹²¹ [A/HRC/42/6](#)，第 140.9 段。

¹²² [A/HRC/42/13](#)，第 122.4-122.16 段。

¹²³ [A/HRC/30/13/Add.1](#)，第 1 段。

¹²⁴ [A/HRC/31/4/Add.1](#)，第 2-3 段。

¹²⁵ [A/HRC/31/13/Add.1](#)，第 7 段。

¹²⁶ [A/HRC/31/7/Add.1](#)，第 1 段。

¹²⁷ [A/HRC/32/16/Add.1](#)，第 11 段。

¹²⁸ [A/HRC/33/11/Add.1](#)，第 118.8 段。

缔约国。苏里南表示支持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建议，¹²⁹ 瓦努阿图表示注意到这些建议。¹³⁰ 帕劳表示，将“努力就《议定书》的批准问题进行磋商”，但无论如何，这取决于该国是否批准《公约》本身。¹³¹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宣布，已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得恢复死刑。因此，该委员会认为，即使《公约》缔约国尚未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要该国本无或现已废除死刑，依照国际法，《公约》将成为一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废除死刑的条约。以下国家将属于这一类别：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特迪瓦、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和瓦努阿图。调查期间，在四个废除死刑的国家有恢复死刑的动作。这四个国家，即匈牙利、蒙古、菲律宾和土耳其，都是《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按照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任何恢复死刑的做法都将违反《公约》。此外，匈牙利、菲律宾和土耳其还是《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致身为《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菲律宾的信中提及《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并表示，《公约》缔约国，凡通过修订国内法、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或通过另一项规定废除死刑义务的国际文书而业已废除死刑的，不得恢复死刑。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与《公约》一样，《议定书》不包含终止条款，缔约国不能退出《议定书》，故得出结论认为，废除死刑在法律上不可撤销。¹³²

52.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能由身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不丹、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九国已废除死刑，但都不是《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中一些国家表示，由于资源限制，现阶段无法考虑加入或批准《公约》。瑙鲁和帕劳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允许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议定书》。不妨鼓励这类国家批准《公约》和《议定书》。

53. 《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在事实而非法律上废除了死刑。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可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前提是暂停死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至少有四个《议定书》缔约国，即贝宁、冈比亚、利比里亚和蒙古，在批准时尚未废除国内法中的死刑。贝宁和蒙古随后于 2016 年废除死刑。

54. 在有 47 个国家参加的欧洲委员会区域人权系统内，有两项议定书涉及死刑问题。这两项议定书修订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该条涉及将死刑作为保护

¹²⁹ [A/HRC/33/4/Add.1](#)，第 4 段。

¹³⁰ [A/HRC/41/10](#)，第 91.1 段。

¹³¹ [A/HRC/32/11/Add.1](#)，第 3 段。

¹³² [CCPR/C/GC/36](#)，第 34 段。

生命权的例外问题。在调查所涉期间的第一年即 2014 年，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俄罗斯联邦除外)都批准了 1983 年通过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其目的是禁止和平时判处死刑。截至 2018 年底，这一情况保持不变。2002 年通过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在调查所涉期间开始时已获得 43 个国家批准。波兰于 2014 年批准了该议定书。亚美尼亚已签署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

55.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现有 13 个缔约国。在本五年期间，没有新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因此，在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时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义务不恢复死刑。《美洲人权公约》有七个缔约国废除了死刑，但没有批准或加入任何废除死刑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和秘鲁。

56. 目前共有 10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一项与废除死刑有关的国际条约。

表 5

受有关死刑的国际法律义务约束的国家，按文书和加入、批准或签署日期分列

国家	《旨在废除死刑的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 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 问题的第 6 号 议定书》	《人权与基本自由公 约关于在所有情况 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 议定书》	加入《美洲人权公 约》的废除死刑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 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1 日		
安道尔	2006 年 9 月 2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安哥拉	2013 年 9 月 24 日 ^a				
阿根廷	2008 年 9 月 2 日			1984 年 8 月 14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
亚美尼亚		2003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 ^a		
澳大利亚	1990 年 10 月 2 日				
奥地利	1993 年 3 月 2 日	1985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 5 月 1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22 日	2002 年 5 月 1 日			
比利时	1998 年 12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10 月 1 日		
贝宁	2012 年 7 月 5 日			1979 年 6 月 2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 年 7 月 12 日			1979 年 6 月 20 日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2 年 8 月 1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巴西				1992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7 月 31 日
保加利亚	1999 年 8 月 10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佛得角	2000 年 5 月 19 日				
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议定书》	《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	加入《美洲人权公约》的废除死刑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智利	2008年9月26日			1990年10月8日	2008年4月8日
哥伦比亚	1997年8月5日			1973年5月28日	
哥斯达黎加	1998年6月5日			1970年2月3日	1998年3月30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7年12月1日	2003年7月1日		
塞浦路斯	1999年9月10日	2000年2月1日	2003年7月1日		
捷克	2004年6月15日	1993年1月1日	2004年11月1日		
丹麦	1994年2月24日	1985年3月1日	2003年7月1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21日	2011年12月19日
厄瓜多尔	1993年2月23日			1977年8月12日	1998年5月2日
萨尔瓦多	2014年4月8日			1978年6月20日	
爱沙尼亚	2004年1月30日	1998年5月1日	2004年6月1日		
芬兰	1991年4月4日	1990年6月1日	2005年3月1日		
法国	2007年10月2日	1986年3月1日	2008年2月1日		
加蓬	2014年4月2日	2000年5月1日	2003年9月1日		
格鲁吉亚	1999年3月22日	2000年5月1日	2003年9月1日		
德国	1992年8月18日	1989年8月1日	2005年2月1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1998年10月1日	2005年6月1日		
危地马拉				1978年4月27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a				
海地				1977年9月14日	
洪都拉斯	2008年4月1日			1977年5月9日	2011年9月14日
匈牙利	1994年2月24日	1992年12月1日	2003年11月1日		
冰岛	1993年4月2日	1987年6月1日	2005年3月1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	1994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9年1月1日	2009年7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10年12月6日	1999年1月1日	2009年7月1日		
拉脱维亚	2013年4月19日	1999年6月1日	2012年1月26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1990年12月1日	2003年7月1日		
立陶宛	2002年3月27日	1999年8月1日	2004年5月1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85年3月1日	2006年7月1日		
马达加斯加	2012年9月24日 ^a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1991年4月1日	2003年7月1日		

国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议定书》	《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	加入《美洲人权公约》的废除死刑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墨西哥	2007年9月26日			1981年2月3日	2007年6月28日
摩纳哥	2000年3月28日	2005年12月1日	2006年3月6日		
蒙古	2012年3月13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2006年6月6日	2006年6月1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尼泊尔	1998年3月4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86年5月1日	2006年6月1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尼加拉瓜	2009年2月25日			1979年9月25日	1999年3月24日
北马其顿	1995年1月26日	1997年5月1日	2004年11月1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88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			1978年8月5日	1991年6月27日
巴拉圭	2003年8月18日			1989年8月18日	2000年10月31日
秘鲁				1978年12月7日	
菲律宾	2007年11月20日				
波兰	2014年4月25日	2000年11月1日	2014年5月23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日	2004年2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9月20日	1997年10月1日	2007年2月1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2004年7月1日	2003年8月1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97年4月16日 ^a			
圣马力诺	2004年8月17日	1989年4月1日	2003年8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a				
塞尔维亚	2001年9月6日	2004年4月1日	2004年7月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斯洛伐克	1999年6月22日	1993年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94年7月1日	2004年4月1日		
南非	2002年8月28日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85年3月1日	2002年5月3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85年3月1日	2003年8月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	1987年11月1日	2003年7月1日		
东帝汶	2003年9月18日				
土耳其	2006年3月2日	2003年12月1日	2006年6月1日		

国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议定书》	《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	加入《美洲人权公约》的废除死刑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土库曼斯坦	2000年1月11日				
乌克兰	2007年7月25日	2000年5月1日	2003年7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年12月10日	1999年6月1日	2004年2月1日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85年3月26日	1994年8月2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8年12月2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1977年6月23日	1992年8月24日

^a 签署。

F. 世界会议

57. 第六届世界反对死刑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斯陆举行。自 2001 年以来，世界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由“共同反对死刑”组织举办，并得到了一些国家政府的财政支持。第六届会议是与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合作举行的，并得到了挪威、澳大利亚和法国政府的赞助。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58.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是供仍在实施死刑的国家适用的一系列最低标准。保障措施反映并发展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死刑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在其第 1984/50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保障措施，并在 5 年后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对这些保障措施进行了更新。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适用这些保障措施，大会则在其第 69/186、71/187 和 73/175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尊重这些保障措施，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29、26/2、30/5 和 36/17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保障措施。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犯罪”

59. 第一项保障措施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犯罪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具有致命后果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该准则源自《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必须将死刑的使用限制在“最严重的罪行”。在提到第一项保障措施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狭义理解，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极其严重罪行。

1. 强制性死刑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强制规定死刑而不给国内法院自由裁量权，使其不能就是否将该罪行定为应判处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具体情况下判处死刑的问题酌情处置，这种情况属于任意性质。¹³³ 在 2014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没有考虑到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情节的任何可能性的情况下判处死刑，这样的法律构成侵犯生命权。¹³⁴

61. 在本五年期内，孟加拉国¹³⁵ 和肯尼亚¹³⁶ 的国内法院宣布强制性死刑与保护生命权不符。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拉维的法院已着手更改根据强制性量刑立法判处的死刑，将死刑减刑为刑期不等的监禁。¹³⁷

2. 不应适用死刑的罪行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谋杀未遂、腐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犯罪、武装抢劫、海盗行为、绑架、毒品和性犯罪等不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罪行虽性质严重，但在《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框架内决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¹³⁸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有限度地参与或共犯即便最严重的罪行，例如为谋杀提供实际手段，也不能成为判处死刑的理由。¹³⁹ 在其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005/59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确保“最严重的罪行”的概念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其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并确保不对金融犯罪、宗教实践或良心表达以及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或作出强制性死刑判决。《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指出，不得对金融犯罪、宗教实践或良心表达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

¹³³ [CCPR/C/GC/36](#)，第 37 段。

¹³⁴ 见第 2177/2012 号来文，Johnson 诉加纳([CCPR/C/110/D/2177/2012](#))，201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³⁵ 孟加拉国，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等方诉孟加拉国等方，2015 年 5 月 5 日判决。见 Andrew Nowak，“孟加拉国废除强制性死刑：关于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诉孟加拉国案的评论”，《牛津大学英联邦法学报》，第 15 卷，第 2 号(2016 年 6 月)，第 277-285 页。

¹³⁶ 肯尼亚，Muruatetu 诉肯尼亚共和国，2015 年第 5 号申诉，2017 年 12 月 14 日。见 Jacqueline Mwangi，“Francis Karioko Muruatetu 诉共和国案”，《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112 卷，第 4 号(2018 年 10 月)，第 707-713 页。

¹³⁷ [A/HRC/39/19](#)，第 28 段。

¹³⁸ [CCPR/C/GC/36](#)，第 35 段。

¹³⁹ 同上。

63. 在某些情况下，对行为本身进行定罪是与平等权和隐私权以及表达和信仰自由等人权规范和标准相抵触的，例如通奸、¹⁴⁰ 同性恋、¹⁴¹ 鸡奸、¹⁴² 背教¹⁴³ 和亵渎神明。¹⁴⁴

64.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腐败和其他经济犯罪、¹⁴⁵ 间谍活动、¹⁴⁶ 资助恐怖主义、¹⁴⁷ 人口贩运、¹⁴⁸ 食品掺假¹⁴⁹ 和故意阻碍葬礼¹⁵⁰ 有死刑的规定。一些国家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中以及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表示，死刑适用于此类罪行，但没有提供是否实际判处死刑的信息。例如，越南表示，死刑可适用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腐败行为。¹⁵¹ 在其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国内法对与腐败、贿赂和毒品有关的罪行处以死刑，而这些罪行并未达到《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所述“最严重的罪行”的门槛。¹⁵² 在巴基斯坦，死刑可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以外的贩毒和亵渎神明等其他罪行。¹⁵³

65. 令人关切的是，巴林、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反恐怖主义立法或修订了现行法律，其中规定处以死刑的“恐怖主义”活动过于宽泛或界定含糊。¹⁵⁴ 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苏丹可能还有其他国家，进行了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处决。¹⁵⁵ 此外，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黎巴嫩、利比亚和巴基斯坦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中判处数百人死刑，尽管没有执行。¹⁵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

¹⁴⁰ CCPR/C/SDN/CO/5，第 29 段。

¹⁴¹ CCPR/C/GC/36，第 36 段。

¹⁴² CCPR/C/SDN/CO/5，第 29 段。

¹⁴³ CCPR/C/GC/36，第 36 段。

¹⁴⁴ CCPR/C/PAK/CO/1，第 17 段。

¹⁴⁵ CCPR/C/SDN/CO/3，第 19 段。

¹⁴⁶ CCPR/C/SDN/CO/5，第 29 段。

¹⁴⁷ CCPR/C/BGD/CO/1，第 10 段。

¹⁴⁸ CCPR/C/SDN/CO/5，第 29 段。

¹⁴⁹ CCPR/C/BGD/CO/1，第 23 段。

¹⁵⁰ CCPR/C/BHR/CO/1，第 31 段。

¹⁵¹ CCPR/C/VNM/3，第 67 段。

¹⁵² CCPR/C/THA/CO/2，第 17 段。

¹⁵³ CCPR/C/PAK/CO/1，第 17 段。

¹⁵⁴ A/HRC/27/23，第 39 段。

¹⁵⁵ 同上，第 38 段。

¹⁵⁶ 同上。

议孟加拉国确保不对资助恐怖主义等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判处死刑。¹⁵⁷ 201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据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进行大规模处决，指出在这些案件中适用的刑事指控过于宽泛和模糊，加上蔑视被告所享有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从而导致严重的不公正。¹⁵⁸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拉克的《反恐怖主义法》过于宽泛，必须判处死刑的罪行清单中所列行为的严重程度低于根据国际规范判处死刑所需的最严重罪行门槛。¹⁵⁹

66. 在本报告所述五年期内，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在内的一些国家对涉毒犯罪判处或执行死刑。¹⁶⁰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在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说，35 个国家的立法规定可对涉毒犯罪判处死刑，其中 12 个国家对某些罪行规定强制性死刑。据估计，截至 2017 年，全世界约有 30% 的死刑是对涉毒犯罪执行的，但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改了立法，这一数字正在下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第 109 届会议上讨论了对涉毒犯罪判处死刑的问题。随后，在 2014 年 3 月致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麻管局鼓励仍对涉毒犯罪处以死刑的国家废除这一处罚。¹⁶¹ 此外，麻管局提醒菲律宾政府，有关公约承诺采取人道和平衡的办法，要求缔约方特别关注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预防药物滥用，及早使受影响者得到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改造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¹⁶²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67. 第二项保障措施规定：“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载更一般性原则的具体表述。《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也禁止追溯判处死刑，该款提及“犯罪时有效……的法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说，如果在犯罪时法律没有对其规定死刑，则决不得判处死刑；判处死刑也不能依据定义模糊的刑法条款，这些条款是否对被定罪者适用取决于主观或自由裁量的考虑，而是否适用这些考虑是不可合理预见的。另一方面，委员会说，轻罚优先原则使被定罪者可以得到在犯罪后通过的较轻刑罚，并补充说，对所有

¹⁵⁷ CCPR/C/BGD/CO/1，第 10 段。

¹⁵⁸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扎伊德痛惜伊朗的大规模处决”，2016 年 8 月 5 日。

¹⁵⁹ A/HRC/38/44/Add.1，第 47 段。

¹⁶⁰ A/HRC/33/20，第 24 段。

¹⁶¹ A/HRC/27/23，第 31 段。

¹⁶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谴责菲律宾境内针对涉毒犯罪和吸毒嫌疑人员的暴力行为”，2017 年 8 月 18 日。

被控或被定死罪者追溯适用废除死刑也是因为一旦死刑被废除,就不再有理由必须适用死刑。¹⁶³

68. 未收到任何资料表明,如果规定死刑的法律在犯罪前尚未生效,任何答复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允许追溯适用死刑。几个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示,不存在追溯判处死刑的可能性。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埃及、伊拉克、日本和科威特确认,如果在可处死刑的罪行发生之后法律得到修改,取消了死刑,则可以适用轻罚优先原则。美国报告说,适用的是从宽规则,因此,如果一项法规废除死刑,但在追溯适用问题上含糊不清,则可对其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¹⁶⁴

C. 第三保障措施: 未成年人、孕妇和其他类别

69. 第三项保障措施规定:“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禁止就罪犯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和对孕妇执行死刑的规定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五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扩大了第三项保障措施,建议会员国规定一个最高年龄,超过这个年龄的人不得被判处死刑或对其执行死刑,并废除对智力迟钝或智力能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

1. 未满 18 岁者

70. 几项国际人权公约都规定禁止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¹⁶⁵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禁止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规范。¹⁶⁶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这一禁止意味着这些人永远不能因该罪行面临死刑,无论他们在宣判时或计划执行判决时的年龄如何。如果没有可靠和确凿的证据证明该人在犯罪时不是未满 18 岁,则他或她将有权获得疑点利益,不能判处死刑。¹⁶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中,促请少数尚未就未满 18 岁者犯下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缔约国立即无例外地这样做,并补充说,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的任何死刑都应减刑为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刑罚。

71. 一些国家的立法允许对儿童适用死刑,包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在其中一

¹⁶³ CCPR/C/GC/36, 第 38 段。

¹⁶⁴ 援引: 美国诉 Santos, 553 U.S.507, 514 (2008), Roberts 诉美国, 572 U.S.639, 134 S. Ct.1854, 1859 (2014), Muscarello 诉美国, 524 U.S.125, 139(1998)。

¹⁶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5 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5 条第 3 款。

¹⁶⁶ Michael Domingues 诉美国, Case No. 12.285, Report No.62/02, Merits, 22 October 2002, para.67。另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

¹⁶⁷ CCPR/C/GC/36, 第 48 段。

些国家，如苏丹，立法规定，除非是报应或冒犯真主(hudud)犯罪案件，否则不得判处儿童死刑。¹⁶⁸ 大赦国际在为本报告提交的资料中说，在五年期内，它记录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南苏丹至少处决了 37 名少年犯。也有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以及哈马斯在加沙地带进行这种处决的报告。¹⁶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阿富汗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的报告表示关切。¹⁷⁰ 此外，大赦国际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南苏丹，死囚名单上仍有少年犯。

72. 沙特阿拉伯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说，根据《少年犯法》第 15 条，如果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是少年所犯，则刑罚将减为刑期不超过 10 年的拘禁。¹⁷¹ 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沙特阿拉伯将 15 岁以上的儿童作为成年人审判，并继续以据控在未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判处罪犯死刑并处决，具体涉及 2016 年 1 月 2 日被处决的四人。¹⁷² 2018 年，三名联合国专家促请沙特阿拉伯停止已计划的处决少年犯行动。¹⁷³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其中一些犯罪时只有 15 岁。2018 年上半年，该国至少有四名少年犯被处决。该国政府在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时解释说，处决是根据报应(qisas)(血债血还)进行的，谋杀受害者的最近的亲属可据此请求这种惩罚。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对以下情况表示的关切：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典》保留了对阴历年满 15 岁男童和年满 9 岁女童的死刑，罪名包括杀人、通奸、强奸、盗窃、武装抢劫或鸡奸等报应(qisas)或冒犯真主(hudud)犯罪。¹⁷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最优先事项，对未满 18 岁时犯下冒犯真主(hudud)或报应(qisas)犯罪的人废除死刑，并对此类案件的所有已作判决予以减刑。¹⁷⁵

74. 尽管巴基斯坦在 2000 年终止了对少年犯的死刑，但这项措施并不追溯适用，仍有一些在未满 18 岁时犯罪的人在死囚名单上。¹⁷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说，有报告称，有几个在未满 18 岁时犯罪或犯罪时年龄有争议的人被处决，委员会对此感

¹⁶⁸ 见 Roger Hood 和 Carolyn Hoyle,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5th e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231。

¹⁶⁹ [A/HRC/27/23](#), 第 59 段。

¹⁷⁰ [CAT/C/AFG/CO/2](#), 第 33-34 段。

¹⁷¹ [A/HRC/WG.6/31/SAU/1](#), 第 61 段，以及 [A/HRC/40/4](#), 第 115 段。

¹⁷² [CRC/C/SAU/CO/3-4](#), 第 20 段。

¹⁷³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促请沙特阿拉伯停止判处儿童死刑”，2018 年 10 月 29 日。

¹⁷⁴ [A/73/398](#), 第 16 段。

¹⁷⁵ [CRC/C/IRN/CO/3-4](#), 第 36 段。

¹⁷⁶ [A/HRC/39/19](#), 第 42 段。另见大赦国际，“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以及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判处死刑”，2018 年 4 月 27 日。

到严重震惊。¹⁷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控犯有死罪的人能够利用有效和独立的年龄确定程序，以确保在没有年龄证明的情况下，儿童有权得到确定其年龄的适当调查，并在证据相互矛盾或没有定论的情况下，有权获得疑点利益。¹⁷⁸

2. 处决老年人

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规定一个最高年龄，超过这个年龄的人不得被判处死刑或处决。《美洲人权公约》首先规定禁止处决老年人，其中规定“不得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或 70 岁以上的人判处死刑”。¹⁷⁹ 这一措辞似乎允许处决 70 岁以上但在犯罪时不到 70 岁的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避免处决那些被执行处决会给本人及其家人带来特别严酷后果的人，如老年人。¹⁸⁰ 那些尚无执行死刑年龄限制的国家似乎仅有很少或者都没有根据理事会的呼吁采取行动。

76. 中国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报告，不得对审判时年满 75 岁的人判处死刑，但以非常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者不在此列。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说，不能对 65 岁以上的男子判处死刑(该国法律禁止对妇女判处死刑)。其他国家也报告了适用死刑的年龄限制，具体如下：白俄罗斯(65 岁)、¹⁸¹ 哈萨克斯坦(63 岁)、¹⁸² 蒙古(男性 60 岁，该国法律禁止判处女性死刑)、¹⁸³ 南苏丹(70 岁)、¹⁸⁴ 苏丹(70 岁)、¹⁸⁵ 越南(75 岁)¹⁸⁶ 和津巴布韦(70 岁)。¹⁸⁷ 看来，在大多数情况下，禁止规定涉及的是执行死刑时的年龄，而不是犯罪时的年龄。

3. 孕妇和年幼儿童的母亲

77. 第三项保障措施关于禁止处决孕妇的规定源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五款。第三项保障措施除了考虑到孕妇外，还考虑到“新生儿母亲”。

¹⁷⁷ CRC/C/PAK/CO/5，第 24 段。

¹⁷⁸ CRC/C/PAK/CO/5，第 25(b)段，以及 CCPR/C/PAK/CO/1，第 18 段。

¹⁷⁹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五款。

¹⁸⁰ CCPR/C/GC/36，第 49 段。

¹⁸¹ A/HRC/WG.6/22/BLR/1，第 158 段，以及 CAT/C/BLR/5，第 203 段。

¹⁸² 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¹⁸³ A/HRC/WG.6/9/MNG/1 和 A/HRC/WG.6/9/MNG/1/Corr.1，第 20 段。

¹⁸⁴ A/HRC/34/13/Add.1，第 7 段。

¹⁸⁵ CCPR/C/SDN/4，第 75 和 79(d)段。

¹⁸⁶ A/HRC/41/7，第 22 段。

¹⁸⁷ A/HRC/34/8，第 20 段。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59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仍然维持死刑的国家将有受抚养婴儿的母亲排除在死刑之外。

78. 所有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都表示，它们不允许处决孕妇。越南的立法还禁止对哺乳未满 36 个月的儿童的妇女判处死刑。¹⁸⁸ 卡塔尔告知人权理事会，它有一项暂停规定，所有孕妇在分娩后两年内免于死刑。¹⁸⁹ 巴林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以禁止处决孕妇。¹⁹⁰ 埃塞俄比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说，如果一名妇女在被定罪时已怀孕，或者在等待执行死刑期间在狱中活产分娩，而且孩子必须由她哺育，则刑罚将减为终身监禁。¹⁹¹ 印度表示，其立法规定对孕妇暂缓执行死刑。¹⁹²

79. 埃及和科威特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表示，不能对子女年幼的母亲判处死刑。另一方面，中国、斯威士兰、日本、缅甸和美国报告称，没有这样的立法禁止。

80. 处决孕妇和子女年幼的母亲的问题属于对妇女判处死刑的更大范畴。白俄罗斯、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等一些国家报告说，妇女被排除在死刑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约有 50 名妇女在死囚名单上，占死囚总人数的 1.8%。¹⁹³

4. 社会心理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81. 受第三项保障措施保护免受死刑的最后一类人是“精神病患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增加了一项建议，即会员国取消对智力迟钝或智力能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判刑阶段还是在执行阶段。虽然这项禁止牢固地植根于大多数法律制度的习惯和惯例中，但在适用的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该标准应纳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权的一般保护范围。在关于死刑的各项决议中，大会¹⁹⁴ 促请、人权理事会¹⁹⁵ 也敦促会员国不要对有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对面临特殊障碍而不能与他人平等地自我辩护的人，如因严重的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而不能作有效辩护的人，不应判处死刑。¹⁹⁶ 在对巴基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不处决任何有严重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或判处其死

¹⁸⁸ A/HRC/WG.6/32/VNM/1，第 43 段，以及 A/HRC/41/7，第 22 段。

¹⁸⁹ A/HRC/42/15，第 82 段。

¹⁹⁰ A/HRC/WG.6/27/BHR/1，第 40 段。

¹⁹¹ CCPR/C/ETH/1，第 35 段。

¹⁹² A/HRC/36/10，第 108 段。

¹⁹³ Elizabeth Davis 和 Tracy L.Snell, “Capital punishment, 2016”, Brigitte Coulton and Jill Thomas, eds.(April 2018), 以及 Tracy L.Snell, “Capital Punishment, 2017: selected findings”, Edrienne Su, ed.(July 2019)。

¹⁹⁴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第 5(d)段、第 71/187 号决议第 7(d)段和第 73/175 号决议第 7(d)段。

¹⁹⁵ 人权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九段，以及第 5 段。

¹⁹⁶ CCPR/C/GC/36，第 49 段。

刑，包括建立一个独立机制，审查有可信证据表明面临死刑的囚犯有这类残疾的所有案件，并审查死囚的精神健康状况。¹⁹⁷

82. 这一保障措施的实施往往取决于心理评估的可靠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日本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决定面临死刑者是否“处于精神失常状态”的精神状况检查不具独立性。¹⁹⁸ 此外，据报告，由于缺乏可用于取得法医精神病学和心理评估的资源，提交此类证据受到阻碍。这关系到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为此需为法律援助提供资助，包括支持专家检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有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可能会因为缺乏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便利而面临更大的被判处死刑的风险。¹⁹⁹

83. 2014 年 4 月，德克萨斯州处决了智商水平属于智力残疾范围的墨西哥国民 Ramiro Hernández Llanas，尽管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了预防措施。²⁰⁰ 继 2002 年的一项裁决，²⁰¹ 美国最高法院在 2014 年 5 月发布了另一项关于对智力残疾者使用死刑的裁决，²⁰² 进一步阐明对智商测试以外的精神因素拒予考虑是违宪做法。该法院说，死刑是社会可能施加的最严厉判决，面临最严厉处罚的人必须有公平的机会显示《宪法》禁止处决他们。2017 年，最高法院批准囚犯接受精神健康独立专家的协助，²⁰³ 并宣布德克萨斯州评估智力残疾的做法是违宪的。²⁰⁴ 2018 年 6 月，肯塔基州最高法院认定，该州使用严格的智商界限作为认定被告有智力残疾的先决条件是违宪的。²⁰⁵

84. 印度最高法院以“精神疾病”为由，将两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它还裁定，所有死囚都应该接受定期的精神健康检查和适当的医疗护理。在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项上诉中，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接受了慢性精神分裂症诊断的医学证明后，撤销了死刑判决。²⁰⁶ 2017 年 3 月，司法委员会承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处决一名“有严重学习困难”的人是一种残忍和出格的惩罚。它指出，在谋杀案

¹⁹⁷ CCPR/C/PAK/CO/1，第 18(c)段。

¹⁹⁸ CCPR/C/JPN/CO/6，第 13 段。

¹⁹⁹ CRPD/C/IRN/CO/1，第 22 段。

²⁰⁰ A/HRC/27/23，第 63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10/14 号预防措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 Ramiro Hernández Llanas 问题”，2014 年 3 月 31 日。

²⁰¹ Atkins 诉弗吉尼亚，536 U.S.304(2002)。

²⁰² Hall 诉佛罗里达，No.572 U. S.701(2014)。

²⁰³ McWilliams 诉 Dunn，137 S.Ct.1790(2017)。

²⁰⁴ Moore 诉德克萨斯，137 S.Ct.1039(2017)。

²⁰⁵ Woodall 诉肯塔基，2017-SC-000171-MR，2018 年 6 月 14 日。

²⁰⁶ Stephen Robinson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5 年 7 月 20 日判决。

件没有量刑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总统的赦免权是确保此类残疾人不被判处死刑的充分机制。²⁰⁷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明确和令人信服的有罪证据

85. 第四项保障措施规定：“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无罪推定在国际人权条约中具有稳固的地位，而上述规定正是源于无罪推定。回答问卷的保留死刑国确认，此项规范在其法律制度中得到尊重。这些国家没有报告因定罪被视为证据不足而推翻死刑判决的任何案件。

86. 当举证责任颠倒，迫使被告人证明某些事实要素时，就会出现与第四项保障措施有关的问题。印度 2012 年的《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侵害法》颠倒了某些罪行的举证责任，要求法院推定被告人有罪，除非其被证明无罪。2018 年通过的该法修订案规定，对部分不适用无罪推定的罪行判处死刑。²⁰⁸ 中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指出，其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规定已由缓刑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改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从而收窄了适用死刑的标准。²⁰⁹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公正审判保障

87. 第五项保障措施规定：“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将导致判决具有任意性，从而侵犯《公约》第六条所载的生命权。²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社理事会还鼓励此类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1. 无罪推定

²⁰⁷ Lester Pitman 和 Neil Hernandez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7 年 3 月 23 日判决。

²⁰⁸ 印度，[刑法\(修订\)法案](#)，2018 年，2018 年 8 月 11 日第 22 号法案，第 5-6 节。

²⁰⁹ [A/HRC/WG.6/31/CHN/1](#)，第 37 段。

²¹⁰ [CCPR/C/GC/36](#)，第 41 段；Yuzepc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906/2009](#))，第 8.2 和 8.6 段；Burdyko 诉白俄罗斯([CCPR/C/114/D/2017/2010](#))，第 8.6 段；Selyun 诉白俄罗斯([CCPR/C/115/D/2289/2013](#))，第 7.7 段；Grishkovtsov 诉白俄罗斯([CCPR/C/113/D/2013/2010](#))，第 8.6 段。

88. 无罪推定载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在 *Grishkovtsov* 诉白俄罗斯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无罪推定的情况，因为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的被告人在庭审期间被关在金属笼内。委员会称，被告通常不应戴上镣铐或关在笼中，或以暗示其为危险罪犯的其他方式出庭，因为这违反了无罪推定。²¹¹

2. 平等

89.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但在使用死刑时，往往存在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和性取向以及其他原因的歧视。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歧视问题在死刑犯当中暴露无遗。她说，她的办事处在访问监狱时经常发现，穷人和经济弱势者、少数族裔成员、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外国国民、土著人以及其他边缘化社会成员在死刑犯群体中所占的比例过高。她补充说，对于面临死刑的被告而言，贫困、文盲和语言障碍往往导致其获得有效法律代表的权利得不到尊重。²¹²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7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开展进一步研究，酌情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种族和族裔偏见的深层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此种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

90. 2015 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在第八届会议上建议，不应由于歧视性或任意地适用法律、包括不提供获得适当法律援助的平等机会而适用死刑。该论坛还呼吁开展进一步研究，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种族和族裔偏差的深层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²¹³ 2016 年 10 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指出，65 个国家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保留了死刑，其中 15 个国家在此前的 10 年内执行过死刑，仅 2015 年一年就有至少 7 个国家作出死刑判决。她强调指出，其中许多反恐法律在实践中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在某些案件中导致执行处决。²¹⁴ 一些报告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少数群体聚居区处决率较高的问题。²¹⁵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美国对美籍非裔被告适用死刑的比例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美国采取措施，有效确保不因种族偏见而判处死刑。²¹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

²¹¹ CCPR/C/113/D/2013/2010，第 8.4 段。另见 Alexander Grunov 和 Olga Grunova 诉白俄罗斯 (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第 8.4 段。

²¹² A/HRC/42/25，第 5 段。

²¹³ A/HRC/31/72，第 72 段。

²¹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死刑和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议员情况介绍手册发布活动’上的讲话”，2016 年 10 月 20 日。

²¹⁵ A/HRC/34/40，第 11 段；A/HRC/25/26，第 8 段；A/HRC/36/26，第 45 段。

²¹⁶ CCPR/C/USA/CO/4，第 8 段。

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²¹⁷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关于 2016 年 1 月访问美国之行的报告中指出，陪审团的种族构成是已查明的在适用死刑方面造成种族偏见的主要原因之一。²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美国政府开展的研究表明，被告的种族和犯罪受害者的种族对定罪和量刑模式有着不可否认的影响。²¹⁹

92. 移民工人等外国国民被适用死刑的比例往往过高，表明可能存在不平等和歧视问题。²²⁰ 例如，印度尼西亚在 2015 年处决的 14 人中有 12 人是外国国民。²²¹ 科威特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报告称，该国在五年期内处决了 7 人，其中仅有 2 人为科威特国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几个国家的死刑犯当中外国国民比例过高。特别报告员认为，或许这一现象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一些国家坚持对毒品犯罪处以死刑。特别报告员解释称，死刑对外国国民的影响让人注意到适用死刑方面的各种结构性歧视问题，包括经济或语言障碍。²²²

93. 在一些国家，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也是死刑的一个特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称，委员会严重关切对通奸和婚外性关系(齐纳)采用石刑处死的做法。委员会虽然注意到适用于妇女和男子的刑罚相同，但令其十分关切的是，由于歧视性的调查政策和权衡证据的有关规定，妇女过多地受到性“犯罪”处罚的影响，更有可能被判犯有通奸和婚外关系罪。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收集证明强奸行为的必要证据方面将面临更大困难，即妇女可能会因为害怕被指控犯有齐纳罪而不举报强奸行为。²²³ 此外，自愿的同性关系在一些国家面临死刑威胁，即使法律未得到执行，这种威胁也可能产生恐吓效果，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享有的广泛权利和服务。²²⁴

3. 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94. 根据《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刑事指控时，该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第十四条要求完全平等地提供某些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关于指控的信息、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律师联络、译员的援助(如有必要)，

²¹⁷ CERD/C/USA/CO/7-9, 第 20 段。

²¹⁸ A/HRC/33/61/Add.2, 第 40 段。

²¹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案情实质的报告：Kevin Cooper 案，美国”，第 78/15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31(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 140 段。

²²⁰ A/HRC/36/26, 第 22-28 段。

²²¹ 同上，第 27 段。

²²² A/70/304, 第 113 段。

²²³ CEDAW/C/BRN/CO/1-2, 第 12 段。

²²⁴ A/HRC/36/26, 第 47 段。

以及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 2014 年 3 月索马里执行的处决表示关切，因为司法程序仓促草率，从所指控的杀戮行为发生到处决仅相隔 9 天，嫌疑人没有获得充分的公正审判保障，包括法律代表权和上诉权。²²⁵ 被告人数量众多的集体审判在公正性方面存在特定问题。²²⁶ 导致死刑的有罪裁决有时是基于可能以酷刑或虐待手段取得的“供词”。²²⁷

95. 在死刑案件中，律师的有效协助必不可少。有限或不充分的法律援助服务往往意味着贫困或弱势的个人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表，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称，许多死刑犯未能得到公正审判，这主要由于贫困、受教育程度低、地处偏远等外在因素。委员会指出，其在一项调查中对一些死刑犯进行了访谈，其中大多数死刑犯在审判或上诉期间没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代表。²²⁸

96.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办法，旨在为辩护律师参与死刑的最终复核提供便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另一套办法，保障律师充分接触当事人的权利，同时保障辩护律师更多参与警方调查。²²⁹

97. 外国国民尤其受到无法充分获得律师援助的影响。²³⁰ 正如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着重指出的那样，获得《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领事协助是为被控犯有死罪的外国国民提供公正审判保障的重要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在死刑案件中未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时告知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其有权发出领事通知，违反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墨西哥等几个国家已制定具体方案，为在国外被判处死刑的本国国民提供支持。²³¹ 国际法院在几起死刑案件中认定有关国家被剥夺了提供领事协助的权利，最近一次是在涉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一起争端当中。国际法院在该案中认定，巴基斯坦必须以自选方式对一名印度公民的定罪和死刑判决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²³²

98. 根据《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己)项，如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

²²⁵ A/HRC/27/23，第 48 段。

²²⁶ 同上，第 50-53 段。

²²⁷ CCPR/C/112/D/1906/2009，第 8.2 段。

²²⁸ A/HRC/36/26，第 17 段。

²²⁹ A/HRC/33/20，第 36 段。

²³⁰ A/70/304，第 90 段。

²³¹ A/HRC/27/23，第 56 段。

²³² 国际法院，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判决书，2019 年 7 月 17 日，第 145-146 段。

据的内容。后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保障应延伸到法庭以外，在警察审讯期间提供口译。²³³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99. 第六项保障措施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死刑案件中的上诉权载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申明了强制上诉或复审的重要性。

100. 中国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指出，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死刑复核检察厅，严格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程序。中国补充说，死刑二审案件已实现全部开庭审理，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更加注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中国指出，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²³⁴

²³³ A/70/304，第 89 段。

²³⁴ A/HRC/WG.6/31/CHN/1，第 38 段。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101. 第七项保障措施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这项保障措施源自《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该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7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确保面临死刑者能够行使就其死刑判决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坚持在各国复审因强制性立法要求而判处的死刑时有要求减刑的权利。²³⁵

10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不得先验地将任何类别的被判刑者排除在这种救济措施之外，获得救济的条件也不应无效或过于繁复、带有歧视或任意适用。国际法没有规定各国如何确保这一保障措施得到执行，但这种程序应在国内立法中具体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让犯罪受害者的家属在决定是否执行死刑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委员会认为，赦免或减刑程序必须提供某些基本保障，包括确定所遵循的流程和适用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被判死刑的个人有权启动赦免或减刑程序，并就其个人或其他相关情况提出陈述，提前获悉审议请求的时间，以及迅速获悉该程序的结果。²³⁶

103. 在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取消了囚犯须在一年内行使请求宽大处理的权利的时间限制。²³⁷ 关于巴基斯坦，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7 年曾表示关切，据称该国实施对宽大处理申请一概拒绝的政策，一直没有批准任何宽大处理的申请。²³⁸

104. 减刑在那些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尤其重要。虽然从未判处死刑，但法律中有死刑的规定，因此减刑也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机制，可以消除被定罪者被执行死刑的威胁。例如，在已有 20 多年没有执行过死刑的赞比亚，总统在 2017 年将 332 项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表示，通过给死刑犯减刑，赞比亚使他们不再承受精神和身体上的痛苦和折磨，并朝着确保尊重人的固有尊严迈出了重要的一步。2016 年 10 月，肯尼亚总统将所有死刑犯(2,747 名囚犯)减刑为终身监禁。²³⁹ 2017 年 2 月，斯里兰卡总统将 60

²³⁵ CCPR/C/MWI/CO/1/Add.1，第 11 段。

²³⁶ 另见 CCPR/C/MDV/CO/1，第 13 段；CCPR/C/BGD/CO/1，第 24 段；CCPR/C/BHR/CO/1，第 32 段；CCPR/C/IRQ/CO/5，第 28 段；CCPR/C/IRN/CO/3，第 12 段。

²³⁷ 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第 107/PUU-XIII/2015 号决定，2015 年 7 月 9 日。

²³⁸ CCPR/C/PAK/CO/1，第 17 段。

²³⁹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死囚获得缓刑”，2016 年 10 月 24 日。

名囚犯的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²⁴⁰ 2018 年 2 月，贝宁总统颁布法令，将 14 名囚犯的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²⁴¹

105. 法官也可下令对死刑判决给予减刑。伯利兹最高法院将最后一名在押死刑犯的死刑改判为监禁刑，认为身为死囚 13 年已构成不人道待遇，其死刑判决因此为非法。²⁴² 印度法院将多名囚犯的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²⁴³ 在牙买加，最后一名死囚的死刑判决获减刑。²⁴⁴ 在沙特阿拉伯，一名妇女因通奸被判处石刑，法院进行复查后予以减刑。²⁴⁵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复查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所有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案件，将这些囚犯改判为刑期不等的监禁。²⁴⁶

106. 国家法院还发布了关于申请赦免、特赦和减刑的程序框架的裁决。博茨瓦纳上诉法院认定，向总统申请宽大处理是宪法权利，一个委员会有义务开会审议每一宗宽大处理申请。²⁴⁷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推翻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死刑判决提出异议的申请施加时间限制的条款，认定这些条款剥夺了正当程序。²⁴⁸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在对死刑判决提出异议期间暂缓行刑

107. 第八项保障措施规定：“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为确保这一规定的有效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依照《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4 款，确保在赦免或减刑请求依照适用程序得到有意义的审议和最终决定之前不执行判决。

10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还指出，即使在没有具体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各国也有真诚遵守这些措施的义务。²⁴⁹ 国际法院已表示，法院发布具

²⁴⁰ Elise Guillot, “斯里兰卡：60 名死刑犯获得减刑”，世界反对死刑联盟，2017 年 2 月 17 日。

²⁴¹ A/HRC/39/19, 第 35 段。

²⁴² 死刑项目, “伯利兹最后一名死囚获得缓刑”，2015 年 7 月 17 日。

²⁴³ A/HRC/33/20, 第 42 段。

²⁴⁴ 牙买加，上诉法院，Leslie Moodie 诉 R, 第 90/2010[2015]号刑事上诉，JMCA Crim 16。

²⁴⁵ A/HRC/33/20, 第 42 段。

²⁴⁶ 死刑项目, “安提瓜囚犯在死囚牢房服刑 20 年后获释”，2016 年 11 月 23 日。

²⁴⁷ A/HRC/33/20, 第 46 段。

²⁴⁸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上诉法庭，Lovelace 诉女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判决书，2017 年 6 月 15 日。

²⁴⁹ CCPR/C/GC/36, 第 46 段。另见 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 第 6.4-6.5 段。

有约束力的临时措施的权力源自按其目的和宗旨加以理解的法院《规约》。²⁵⁰ 2017 年 5 月，国际法院对巴基斯坦表示，巴方必须采取其能动用的一切措施，确保在关于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指控的一起争端的最终判决作出之前，不会处决一名印度国民。²⁵¹ 国际法院指出，仅仅是有关个人被判处死刑并因此可能被处决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存在这种风险。²⁵²

109.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回顾指出，不遵守关于驱逐出境的临时保护措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并注意到白俄罗斯的一些个人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审理结束前就已被处决。²⁵³

I. 第九项保障措施：尽可能减轻痛苦

110. 第九项保障措施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59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确保在判处死刑后，应以尽可能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不以公开或以任何其他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使用石刑等一切特别残忍或不人道的处决手段。

1. 处决方法

1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5 号决议中回顾，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美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有报告称程序违规现象造成死囚在死刑执行过程中遭受极度痛苦和长时间折磨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回顾，第九项保障措施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²⁵⁴

1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回顾，《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某些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处决方法，委员会已经认为，石刑、注射未经测试的致命药物、毒气室、火刑和活埋以及公开处决违反第七条，根据《公约》，其他痛苦和侮辱性的处决方式也是非法的。²⁵⁵ 委员会还在其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基于同样理由谴责了石刑、²⁵⁶ 注射未

²⁵⁰ LaGrand (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第 99-109 段。

²⁵¹ Jadhav(印度诉巴基斯坦)，临时措施，2017 年 5 月 18 日命令，《2017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31 页，第 61 段。

²⁵² 同上，第 53-54 段。

²⁵³ CAT/C/BLR/CO/5，第 54 段。

²⁵⁴ CAT/C/USA/CO/3-5，第 25 段。

²⁵⁵ CCPR/C/GC/36，第 40 段。

²⁵⁶ CCPR/C/SDN/CO/5，第 29 段。

经测试的致命药物、²⁵⁷ 火刑和活埋、²⁵⁸ 钉十字架²⁵⁹ 和公开处决等处决方法。²⁶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表示，以石刑、气体窒息、绞刑、电椅、火刑、活埋、斩首、(未经测试或执行不当的)注射处死等方式实施处决和任何形式的秘密或公开处决都是造成不必要身心痛苦的处决方法。²⁶¹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 2019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修正案引入石刑作为处决方法表示关切。²⁶² 修正案规定，在通奸案中，石刑主要是对妇女的惩罚，因此带有歧视性。²⁶³

113.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通过的法律违背医疗道德准则，准许医生以外的医疗人员参与处决工作。该法还允许当局对参与制造、制备或供应注射死刑所用药物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以求减少这方面的诉讼。俄克拉荷马州和犹他州修订了本州法律，准许在注射死刑程序不可执行的情况下使用氮气和行刑队处决。²⁶⁴

2. 公开处决

114. 虽然保障措施没有具体涉及公开处决的问题，但人权理事会在第 30/5 号决议中回顾，处决的情境，特别是令死刑犯无尊严地暴露的公开处决，加剧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秘书长也指出，公开处决对受害者和目睹者具有非人影响，强化了死刑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性质。²⁶⁵

115.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任司法机构负责人曾在 2008 年 1 月发布禁止公开处决的通知，但公开处决这一作法在该国持续存在。政府表示，公开处决只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进行，目的是震慑涉毒犯罪。然而，有报告显示有强奸犯被公开处决。尽管政府已保证采取措施，不让未成年人进入公开处决现场，但在这些地

²⁵⁷ CCPR/C/USA/CO/4，第 8 段。

²⁵⁸ CCPR/C/GC/36，第 40 段，援引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报告，马拉维非洲协会等诉毛里塔尼亚，第 54/91、61/91、98/93、164/97 至 196/97 和 210/98 号，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120 段。

²⁵⁹ CCPR/C/SDN/CO/5，第 29 段。

²⁶⁰ CCPR/C/GC/36，第 40 段。

²⁶¹ A/HRC/36/27，第 18 段。

²⁶² 人权高专办，关于立法和政策的评论，“文莱：关于执行《伊斯兰教法刑法典》的法令的评论”，参考编号 OL BRN 1/2019，2019 年 4 月 1 日。

²⁶³ CRC/C/BRN/CO/2-3，第 45 段；CEDAW/C/BRN/CO/1-2，第 12 段。

²⁶⁴ A/HRC/33/20，第 18 段。

²⁶⁵ A/70/352，第 11 段。

点拍摄的照片显示有儿童在场。²⁶⁶ 也有报告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²⁶⁷ 和沙特阿拉伯²⁶⁸ 进行了公开处决。

3. 秘密处决

116. 在一些国家，处决是秘密进行的，或者几乎没有预先通知。人权理事会在第 30/5 号决议中回顾，秘密处决或临时通知或预先不通知的处决，均加剧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吁请各国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适当信息，以便对被定罪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尸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尸体所在地点，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未及时通知死刑犯行刑日期通常构成一种虐待。²⁶⁹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日本一些死刑犯在行刑前被单独监禁，最长的可达 40 年，而且这些囚犯或其家属都没有预先接到行刑日期的通知。²⁷⁰

117.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对处决方面不必要的秘密性和不确定性发表了评论。该委员会指出，拒绝提前向被定罪者及其家庭成员通知处决日期和时间明显属于侵犯人权行为。²⁷¹ 委员会呼吁白俄罗斯纠正围绕着行刑的秘密和无法琢磨的氛围，²⁷² 并将处决日期和地点及时通知亲属。²⁷³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表示，白俄罗斯进行的处决缺乏透明度和具有秘密性，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²⁷⁴

118. 有些法律制度作出特别规定，尽量减少对被判处死刑者亲属的影响。例如，埃及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说，《刑事诉讼法》第 472 条赋予死刑犯亲属被告知确定的处决日期的权利。科威特答复说，死刑犯亲属可在处决日期之前探望死刑犯，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将这一规定通知死刑犯亲属。在关于白俄罗斯的一项决定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当局拒绝将一名死刑犯的行刑日期告知其母亲，拒绝交还尸体，还拒绝告知她埋葬地点。委员会表示不同意政府的解释，即采取这种做法旨在减轻痛苦；并表示，正好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做法会产生相

²⁶⁶ 同上，第 11-12 段。另见 A/73/398，第 15 段；CRC/C/IRN/CO/3-4，第 53-54 段。

²⁶⁷ A/HRC/25/CRP.1，第 845 段。另见 A/HRC/42/10，第 126.125 段，以及 A/HRC/WG.6/33/PRK/3，第 29 段。

²⁶⁸ CRC/C/SAU/CO/3-4，第 26-27 段。

²⁶⁹ 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第 8.2 段。

²⁷⁰ CCPR/C/JPN/CO/6，第 13 段。

²⁷¹ CAT/C/JPN/CO/2，第 15 段。

²⁷² CAT/C/BLR/CO/4，第 27 段。

²⁷³ CAT/C/BLR/CO/5，第 55 段。

²⁷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地区的死刑：2019 年背景文件》（华沙，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2019 年），第 40 页。

反的效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相当于不人道待遇，并表示理解死刑犯母亲因为一无所知而遭受的持续的痛苦和精神压力。²⁷⁵

4. 死囚牢房

119. 第九项保障措施规定，死刑的执行应当尽可能减少犯人的痛苦。这与宣判死刑到执行死刑之间的间隔期间有关。在羁押条件和羁押时间方面都出现问题。

120. 日本在调查问卷中报告说，从定罪到执行的平均间隔为 8.75 年。日本表示，无法说明被定罪人在死囚牢房最长呆过多长时间。卡塔尔报告说，在死囚牢房度过的时间“往往很漫长”，从定罪到处决的最长间隔为 23 年。美国司法部公布的 2017 年统计数据显示，从判刑到执行的平均羁押时间为 243 个月，即 20 年多一点。这比前一年的统计数据增加了 3 年零 3 个月，比 2007 年增加了 7 年零 6 个月。在 2017 年美国处决的 23 名囚犯中，有 16 人是在 1999 年或更早时候被判死刑。2017 年年底时，有 2,703 名囚犯是死刑犯。自 2000 年以来，这一数字每年都在下降。²⁷⁶

121.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有一名囚犯被关押在死囚牢房 20 年，这一时间大大超过被其他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认定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时间长度，并补充指出，无论如何，在死囚牢房度过 20 年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过分和不人道的。委员会指出，这种情况侵犯了《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获得人道待遇和不受残忍、恶名昭彰或非寻常处罚的权利。²⁷⁷ 在另一起案件中，委员会认定，一名被判处死刑的人被单独监禁 20 多年的情况违反了《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委员会的结论是，禁止与家庭成员、律师和其他囚犯进行任何形式的身体接触等普遍适用的措施在此等情况下是过度的、不合法的、没有必要的。²⁷⁸

5. 被判处死刑者或被处决者的子女

122. 在本五年期，判处和执行死刑对儿童人权的影响受到越来越多关注。大会在 2013 年通过的第 68/147 号决议中已经承认，判处父母死刑对子女发展有严重影响，并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工作框架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援助和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4 年 3 月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出，虽然失去父母造成创伤、而且无法挽回，但因国家当局正式执法而失去父母对子女来说尤其令人困惑和恐惧。子女们发觉很难解释其处境，他们越来越倾向于否

²⁷⁵ 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第 8.7 段。

²⁷⁶ Davis and Snell, “Capital punishment, 2017”。

²⁷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案情实质的报告：Russell Bucklew 案，美国”，第 71/18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958(2018 年 5 月 10 日)，第 91 段。另见“关于案情实质的报告：Victor Saldaño 案，美国”，第 24/17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254(2017 年 3 月 18 日)，第 252 段。

²⁷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案情实质的报告：Edgar Tamayo Arias 案，美国”，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182 段。

认自己的处境、隐藏自己的感受。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强调，判处父母死刑损害其子女对各种权利的享受。她还提到，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亟需确保被判处死刑者或被处决者的子女有一个保护性环境。²⁷⁹

12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指出，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往往遭受特别毁灭性的磨难。她说，检察官在请求对有子女的被告判处死刑或法官在作出此等判决之前，必须考虑到与等候处决有关的焦虑和实际处决本身造成的创伤。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在情感和心理上特别痛苦，还经常遭遇社会孤立和污名化，尽管如此，他们得到的关注和支持微乎其微，特别报告员对此极为关切。她说，检察官和法官在请求和下令判处死刑之前，应该考虑被告子女的最大利益。²⁸⁰

12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父母被判处死刑对子女的影响以及不重视向这类子女提供心理支持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各国在考虑死刑时顾及子女的存在及其最大利益，并向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子女提供必要的心理和其他支持。²⁸¹

六. 结论和建议

125. 秘书长第十次五年期报告标志着提交和分析关于死刑问题的资料已有半个世纪，因此为审议这一问题的演变提供了机会。第一次五年期报告指出，自一个国家在 1863 年首先废除死刑以后，只有 22 个国家在刑法中取消了死刑，并指出，自 1945 年签署《联合国宪章》以后，到 1972 年已有 7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报告还提到，在提交该报告之时，只有 9 个会员国从法律上废除了死刑，23 个会员国只对普通犯罪从法律上废除了死刑，3 个会员国按习俗废除了死刑，这意味着，虽然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死刑，但它们至少有 40 年没有处决任何人或判处任何人死刑。相比之下，有 101 个国家对普通犯罪保留死刑，但在世界许多地区，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总数一直在逐步减少。²⁸²

126. 自 1970 年代初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从 32 个增加到 167 个。目前有 30 个国家保留死刑，而在第一次报告时这个数量是 101 个。在 1970 年代，废除死刑的速度大约是每三年有一个国家废除死刑；现在每年大约有两个国家废除死刑。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也呈明显趋势。

²⁷⁹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由比利时、墨西哥、黑山和挪威与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合作举办的题为“被判处死刑者或被处决者的子女：事态发展、良好做法和今后步骤”的会外活动上发表的讲话。

²⁸⁰ A/HRC/29/26，第 77 段。

²⁸¹ CRC/C/ARE/CO/2，第 51-52 段。另见 CRC/C/KWT/CO/2，第 31-32 段，以及 A/HRC/27/23，第 65-71 段。

²⁸² E/5616，第 18-19 段。

127. 在本报告所述的五年期间，处决总人数和普遍恢复死刑的提议总数都大幅增加。但到五年期结束时，这种情况已经稳定下来，并恢复到与几十年来的趋势相一致的情况。此外，在最后一年即 2018 年，有记录的处决人数是多年来最低的。

128. 与实践中的变化相伴随的是一个动态的法律发展过程。在五年期结束时，有 107 个国家受到条约义务的约束，不执行死刑。国际人权法院和法庭、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正在不断收紧对使用死刑的限制。如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关于其遵守国际人权法情况的报告中所述，它们已对遵守相关国际标准表示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坚持认为，在提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承认有限使用死刑是生命权的一个例外时，不得忽视该条第六款的规定，即“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委员会认为，第六条第六款重申的立场是，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走上一条不可逆转的道路，争取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事实和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²⁸³

129. 委员会在同一份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禁止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虽然没有废除死刑但已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加，这表明缔约国在形成共识，将死刑视为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形式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²⁸⁴

130. 本着这种精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建议：

(a) 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应报告被判处死刑者或被处决者的数量以及适用死刑的罪行，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是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

(b) 废除死刑的国家应确保建立关于引渡和递解出境的适当立法框架，以特别禁止将人员强制移交给有可能对被移交人判处死刑的真正风险的国家，除非获得关于不会执行死刑的充分保证；

(c) 应鼓励尚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但已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d) 各国应确保死囚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所有保障，不因其死囚身份而受到歧视；

(e) 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确保绝对禁止处决少年犯和孕妇的规定得到遵守；

(f) 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禁止对年幼儿童的母亲、社会心理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和老年人适用死刑；

²⁸³ CCPR/C/GC/36，第 50 段。

²⁸⁴ 同上，第 51 段。

(g) 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确保提供充分利用宽大处理或赦免程序的机会；

(h) 保留死刑但正在改革其法律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的国家应将死刑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确保考虑到犯罪人和罪行的具体情况酌情适用死刑；

(i) 凡在涉及死刑的刑事司法改革中，各国均应遵循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所有标准和规范，包括与囚犯待遇、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待遇、针对女性罪犯的特别措施、正当程序保障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和规范详细指导会员国如何遵守《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规定的义务。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30 个)

国家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富汗	2018
巴林	2017
孟加拉国	2017
白俄罗斯	2018
博茨瓦纳	2018
中国	20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8
埃及	2018
印度	2015
印度尼西亚	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伊拉克	2018
日本	2018
约旦	2017
科威特	2018
利比亚	2012
马来西亚	2017
尼日利亚	2016
巴基斯坦	2018
沙特阿拉伯	2018
新加坡	2018
索马里	2018
南苏丹	2018
苏丹	20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1
泰国	20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越南	2018
也门	2018

注：2019 年 3 月 18 日，巴勒斯坦国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成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表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109 个)

国家	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9		
安道尔	1993		1943
安哥拉	1992		—
阿根廷	2008	1984	1916
亚美尼亚	2003		1991
澳大利亚	1985	1984	1967
奥地利	1968	1950	1950
阿塞拜疆	1998		1993
比利时	1996		1950
贝宁	2016		1987
不丹	2004		197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7	1991	19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	1997	—
保加利亚	1998		1989
布隆迪	2009		1997
佛得角	1981		—
柬埔寨	1989		—
加拿大	1998	1976	1962
哥伦比亚	1910		1909
刚果	2015		1982
库克群岛	2007		—
哥斯达黎加	1877		—
科特迪瓦	2000		1960
克罗地亚	1991		1987
塞浦路斯	2002	1983	1962
捷克	1990		—
丹麦	1978	1933	1950
吉布提	1995		1977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
厄瓜多尔	1906		—
爱沙尼亚	1998		1991

国家	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斐济	2015	1979	—
芬兰	1972	1949	1944
法国	1981		1977
加蓬	2010		1989
冈比亚	2018		2012
格鲁吉亚	1997		1994
德国	1987		—
希腊	2004	1993	1972
几内亚	2016		2001
几内亚比绍	1993		1986
海地	1987		1972
罗马教廷	1969		—
洪都拉斯	1956		1940
匈牙利	1990		1988
冰岛	1928		1830
爱尔兰	1990		1954
意大利	1994	1944	1947
基里巴斯	1979		1979 ^a
吉尔吉斯斯坦	2006		1998
拉脱维亚	2012	1999	1996
利比里亚	2005		2000
列支敦士登	1989		1785
立陶宛	1998		1995
卢森堡	1979		1945
马达加斯加	2014		—
马耳他	2000		1943
马绍尔群岛	1986		1986 ^a
毛里求斯	1995		1987
墨西哥	2005		196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		1986 ^a
摩纳哥	1962		1847
蒙古	2017		2008
黑山	2002		2006 ^a
莫桑比克	1990		1986
纳米比亚	1990		1988

国家	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瑙鲁	2016		—
尼泊尔	1990		1979
荷兰	1983	1970	1952
新西兰	1989	1961	1957
尼加拉瓜	1979		1930
纽埃	—		—
北马其顿	1991		—
挪威	1979	1905	1948
帕劳	1994		1994 ^a
巴拿马	1917		1903 ^a
巴拉圭	1992		1928
菲律宾	2006		2000
波兰	1998		1988
葡萄牙	1976	1867	18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1989
罗马尼亚	1990		1989
俄罗斯联邦	2009		1996
卢旺达	2007		1998
萨摩亚	2004		1962 ^a
圣马力诺	1865	1848	14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1975 ^a
塞内加尔	2004		1967
塞尔维亚	2002		1980
塞舌尔	1993		1976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89		1957
所罗门群岛	1978	1966	1966 ^a
南非	1995	1995	1991
西班牙	1995	1978	1975
苏里南	2015		1927
瑞典	1973	1921	1910
瑞士	1992	1942	1944
东帝汶	1999		1999 ^a
多哥	2009		1979
土耳其	2004	2002	1984

国家	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土库曼斯坦	1999		1997
图瓦卢	1976		1976 ^a
乌克兰	1999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1969 ^b	1964
乌拉圭	1907		—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2005
瓦努阿图	1980		1980 ^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63		—

注：两点(……)表示信息无法获得。

^a 实现独立的年份。从那时起没有执行过死刑。无法获得独立前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b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对普通犯罪废除了死刑。

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仅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9 个)

国家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巴西	1979	1855
布基纳法索	2018	1988
乍得	2017	2015
智利	2001	1985
萨尔瓦多	1983	1973
危地马拉	2017	2000
以色列	1954	1962
哈萨克斯坦	2007	2003
秘鲁	1979	1979

表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50 个)

国家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93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巴哈马	2000
巴巴多斯	1984
伯利兹	1986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国家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喀麦隆	1997
中非共和国	1981
科摩罗	1999
古巴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多米尼克	1986
赤道几内亚	2014 ^a
厄立特里亚	1989
斯威士兰	1983
埃塞俄比亚	2007
加纳	1993
格林纳达	1978
圭亚那	1997
牙买加	1988
肯尼亚	19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黎巴嫩	2004
莱索托	1995
马拉维	1992
马尔代夫	1952
马里	1980
毛里塔尼亚	1989
摩洛哥	1993
缅甸	1989
瑙鲁	1968
尼日尔	1976
阿曼	200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卡塔尔	2003
大韩民国	1997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8
圣卢西亚	199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
塞拉利昂	1998
斯里兰卡	1976
巴勒斯坦国 ^b	2003

国家	上次执行死刑的日期
塔吉克斯坦	2003
汤加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突尼斯	1981
乌干达	2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赞比亚	1997
津巴布韦	2003

^a 2014 年宣布正式暂停。

^b 哈马斯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处决行为未经巴勒斯坦国总统授权(见主报告表 2，注 a)。